

第一八二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渝字第六〇號起  
渝字第六二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反聯合世界上以不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卷第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渝字第陸壹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一零號目錄

## 法規

社會救濟法

藥劑師法

助產士法

行政院組織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戰時消費稅徵收品目及稅率暫行本

公布社會救濟法令

公布藥劑師法令

公布助產士法令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令

公布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令

公布戰時消費稅徵收品目及稅率暫行表令

定戰時火災專賣暫行條例在江西省區城內施行日期令

褒揚浙江象山縣許武等令

任免令十五件

## 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抄發陝西省金漢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慶及長沙汽車管理處會計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配件總庫會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仰轉飭知照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吳炳輝送湖南省醴陵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等件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臨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期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一案送據明令公布定期施行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雲南省西等四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費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天保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費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請於衛生用具製造廠組織規程第八節內添務員四人至六人丁其五字任二字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設徵稅主任督導員三人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勸業部法律及助產士法送據明令公布施行由

豫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令本府 呈請將國民政府主席官制各機關職員制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內之暫行兩字擬請刪除照辦由

豫文字第一四四、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案等項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財政部通告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還本中獎號碼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由

法規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未滿十二歲者。

三、婚婦。

四、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因水旱或其他天然地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為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以前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極度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場所，請求予以急迫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款：

一、安老所。

二、育嬰所。

三、育幼所。

四、殘疾救養所。

五、習藝所。

六、婦女收容所。

七、勸業所。

八、施醫所。

九、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施設。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院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觀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消官處所為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三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三、免費醫療。

四、免費助產。

五、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八、減免土地賦稅。

九、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十、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士、續前分條。

三、其他依法合規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凡年卅六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第十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第十八條 育幼院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其體上之訓練，或送就附近相當學校免收肄業費。

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第二十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其子女者，得具妥實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格領後，主管官署或育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第二十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學校。

第二十三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應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修習盲啞學校。

第二十四條 殘疾人受救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救濟醫院。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委任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助產所，不得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受救濟之妊娠，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發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助產所，不得收費用。

第二十九條 施治癡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三十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教育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十一條 為收容會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特設墮落婦女救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培養其不負習慣。

第三十二條 對於預備或暫成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並訓練其勞作，並設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屬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有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建築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繕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十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辦證購買，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十六條 縣市鄉鎮為準備救濟，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合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十七條 每屆多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霜雹蝗蟲等災，縣市政府得視救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十九條 為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振濟時，得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廠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十條 對於奉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救濟，得免徵運費，前項振品並得免稅。

第四十一條 受救濟人曠工或浪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治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十四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第四十五條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者有成效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十六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轉市依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

各種救濟設施，得於救濟臨時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界募捐。

第四十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游說或強迫募捐或募方法。

第四十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十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酌定支取及辦理實況，每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財政局，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主管官署，均指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辦。

第五十一條 本法關於有海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局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藥劑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發考試證以檢舉行之。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醫藥學系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取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師，其已充藥劑師者，撤銷其資格。

一、曾受中華民國刑罰確據者。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劑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藥劑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藥劑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藥劑師以業務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藥劑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劑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藥師

第九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

第十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處，應詢問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劇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保存或蓋章，登記製成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事。

- 一、藥方上所載事項。
- 二、調劑年月日。
- 三、藥劑者姓名。
-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經過。

第十五條 藥劑師於藥州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或蓋章，並記明左列各項。

-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藥劑師受公署託問或委任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七條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露。

第四章 藥房

第十八條 藥劑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應令該藥劑師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九條

藥劑師受檢前開藥物之成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回，其受、減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與衛生主管官署辦理，由及期限記載於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條

藥劑師受檢須有藥劑師證書或水加入藥劑師公會題目則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開犯刑者，除應遵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支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藥劑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兩縣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縣藥劑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藥劑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以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省藥劑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藥劑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藥劑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藥劑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主務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董事一人至五人。

第二十九條

前項理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藥劑師公會訂立章程應具會員簡章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

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精煉藥劑師證書，但本法所定關於義務及懲處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補助藥劑師調劑藥品之藥劑生，其資格及管理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中藥調劑者之資格及管理，在未經制定法律以前，暫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助產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取行之。

一、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畢業或產科證書所修習產科一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前項條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業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曾受過國民刑罰確據者。

二、曾受過監禁者。

三、會受事法所定姓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助產士證書，請求發給執照開業執照。

第七條 助產士以業業或轉移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場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補助產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助產士知認為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置，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斷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懷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

前項懷生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官署備查。

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助產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四條 助產士不得濫用法令或助產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六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條 助產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助產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二條 市縣助產士公會，以非該管區域內開業助產士五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十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助產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有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助產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衛生管理社會行政機關，視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六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限其級別辦理理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監事一至九人。

前項理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一次。

第二十七條 助產士公會應訂立章程，並具會員簡章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局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會費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應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訂立或修改章程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條 助業十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處罰或予以大會之決議，將其名冊不復報備。

第六等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農林部。
- 九、社會部。
- 十、糧食部。
- 十一、司法行政部。
- 十二、蒙藏委員會。
- 十三、僑務委員會。
- 十四、振濟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設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置得所需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政務處。

第六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 二、秘書十八至十六人，其中十八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長四八至七人，薦任。
- 四、科員二十四八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七人特薦任。
- 五、書記官十五八至二十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政務處長一人，特任。
- 二、參事六八至十人，簡任。
-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簡任六八至十二人，均薦任。
- 四、科員二十四八至三十三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特薦任。
- 五、書記官二十八至三十人，委任。

第九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三、關於調查事項。
  -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 行政院各事務應依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專任秘書參事分編辦事，每級至十人，由院長就所任秘書參事中指定兼任之。



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發布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增字第六一〇號

| 號別  | 貨名  | 稅率                      |
|-----|---|-------------------------|
| 1.  | 棉花  | 5%                      |
| 2.  | 絲   | 5%                      |
| 3.  | 麻   | 5%                      |
| 4.  | 夏布，草布：—<br>(甲) 縐夏布<br>(乙) 粗夏布，苧布  | 10%<br>8%               |
| 5.  | 絲織疋頭：—<br>(甲) 綢緞<br>(乙) 縐緞  | 15%<br>10%              |
| 6.  | 毛毯  | 15%                     |
| 7.  | 生漆  | 10%                     |
| 8.  | 植物油   | 5%                      |
| 9.  | 藥料香料 (製成藥品除外)   | 15%                     |
| 10. | 爆竹烟火  | 25%                     |
| 11. | 醃製肉：—<br>(甲) 火腿 (罐頭火腿在內)<br>(乙) 其他醃製肉   | 15%<br>10%              |
| 12. | 醃或製魚介海產品：—<br>(甲) 鹹魚<br>(乙) 乾魚<br>(丙) 鮑魚、海參、江珧柱、魚翅、魚肚、魚皮、魚鱗<br>(丁) 其他醃或製海產品 (蝦皮、蝦殼、蝦米、水餃、蝦海蜇除外) | 5%<br>10%<br>25%<br>15% |
| 13. | 牲油  | 5%                      |

| 號別  | 貨名                          | 稅率         |
|-----|-----------------------------|------------|
| 14. | 黃蠟，白蠟                       | 10%        |
| 15. | 植物染料                        | 10%        |
| 16. | 松香                          | 10%        |
| 17. | 金針菜，紫乾                      | 5%         |
| 18. | 黑木耳，香菇                      | 10%        |
| 19. | 白木耳，黃木耳，竹蓐                  | 20%        |
| 20. | 瓜子，蓮子，松子，杏仁，核桃仁             | 15%        |
| 21. | 乾製果品                        | 15%        |
| 22. | 味精                          | 5%         |
| 23. | 金屬製品（機器及機器零件除外）             | 5%         |
| 24. | 玻璃製品                        | 10%        |
| 25. | 紙（天然紙除外）                    | 5%         |
| 26. | 肥皂：—<br>（甲）香皂<br>（乙）洗衣皂     | 10%<br>5%  |
| 27. | 扇傘類                         | 6%         |
| 28. | 神香，神香末：—<br>（甲）神香<br>（乙）神香末 | 35%<br>10% |
| 29. | 漆器                          | 10%        |
| 30. | 石器骨器角器漆器磁器，電木器，玉器，象牙器，古玩    | 15%        |
| 31. | 毛織疋頭                        | 16%        |
| 32. | 花邊衣飾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 10%        |
| 33. | 牙膏牙粉                        | 10%        |
| 34. | 香水，脂粉，雪花膏，生髮油，及各種化粧品        | 35%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社會救濟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藥劑師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勸業士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茲修正為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茲制定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罰案件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茲制定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火車專賣暫行條例，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在江蘇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江山縣許秀武、愛國黨、蕭福麟於前歲寇犯象城之際，率眾潛入縣地，偵察敵情，被敵執獲，身負重傷，以資於式。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鄧錫金寶壽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審判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鄧錫金、朱聖賢、丁文瀾、徐誦明、顧元愷、俞法鈞、陳思英、蔣政華、楊崇瑞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審判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鄧錫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朱聖夫為經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糧食部人事司司長陳錦濤另有任用，陳錦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錫勳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監察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審計部稽察室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黎錕為審計部駐外總審，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陸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十號日檢轉字第一〇八號呈稱

「竊查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所有該會計室，制定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請項呈請，具文呈請核示。除呈送各分行行政院轉飭陝西省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陝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送原附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併（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二日檢轉字第五〇九八號呈稱

「竊查經濟委員會曾收會計處，呈請呈請本處核議在案。茲查該本處擬辦法，擬訂該處組織規程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請項呈請，具文呈請核示。除呈送各分行行政院轉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送原附經濟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檢呈字第六四九五號呈稱，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配件總庫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分別制定，請呈鑒核令遵，并祈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咨令外，令行抄發各該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配件總庫會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社會救濟法，現經制定，即令發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咨令外，令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救濟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具，為依據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印信之尺度以命令定之之規定，經飭據印鑄局擬訂各機關印信及繳銷印辦法六項，呈呈前奉 呈請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擬請核定施行等情。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咨令外，令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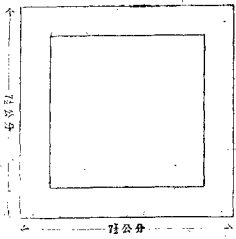
計抄發各機關印信及繳銷印辦法一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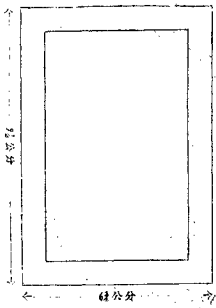
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 附印信尺度圖式

- 一、各機關請領印信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印文冊轉 國民政府核定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鑄發不得越級呈請
-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向原呈請機關領取
- 三、各機關領到印信或刻於啓用時應將四角所附小柱銼去拓具呈報並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 國民政府備查
- 四、印信尺度依附圖式規定
- 五、各機關繳銷舊印應截去一角其他部份不得毀損並應封固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銷燬
- 六、各機關印信如已模糊必須更換時應將原用印信拓具印模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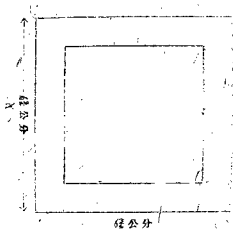
特任職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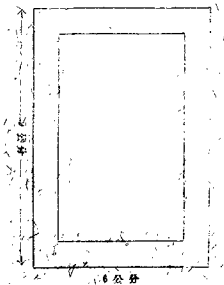
特任職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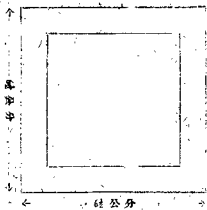
簡任職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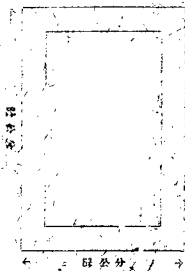
簡任職關防式



薦任職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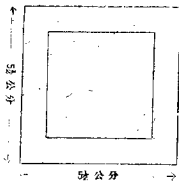
薦任職關防式



# 委任職銜記式

訓令

二五 滄字第六一〇號



特任職官章式

簡任職官章式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並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先後明令規定實施區域在案，茲續定該暫行條例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在江西實施，除分令各省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長上... 令直轄各機關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代逕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院 員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查助產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即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行發助產士法一併（見本報法規欄）  
代逕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院 員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據本會... 令直轄各機關  
「...」... 政府主席蔣中正... 擬請准予修正... 規定，以資... 是... 一體知照。  
此令。  
代逕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院 員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查行... 令直轄各機關  
...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代逕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院 員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查行... 令直轄各機關  
...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代逕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院 員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查行... 令直轄各機關  
...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代逕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院 員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查國貨稅則暫行徵收稅目及稅率暫行表，業經制定，前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表，令仰知照。並應將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貨稅則暫行徵收稅目及稅率暫行表一份（見本報法政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由蔣中正委員長，在渝召集各該會委員，及各該會各專署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呈請，除飭復能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練機關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之管理，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 第三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之經費，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 第四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之設備，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 第五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之訓練，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各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 第七條 各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 第八條 各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 第九條 各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 第十條 各省地方行政督察專員，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密字第七〇九一號呈一件，乃轉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成立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四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密字第五六〇六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請查核令行新

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查存。此令。

科別表等件，轉請整理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查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農印字第一四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查存。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廿七日仁字第二一五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東受國新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

印碼及鐵鑄印一類到院，檢同原件，呈請查核備案並請高印新局給發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二九 渝字第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年九月廿七日仁人字第一二五九五號第一件。據糧食部呈送青海省得故加印信官章各一節，業經核  
註銷由。  
呈件均悉，已發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理院字第一〇九八號第一件，呈送經濟委員會財政處組織規程，請查核令行備  
知由。  
呈件均悉，備准照辦。奉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查職字第一四九五號第一件，呈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呈送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配  
件，經核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呈送立法院字第一二五號第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次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時教育法  
修正草案，業已令行立法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廿八日檢印字第七一四二號是一件，呈為廣西省政府統計處業經改設統計室，理合請核處辦。防官章範角呈繳，所添請飭局飭發由。

呈悉。查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飭發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辦印字第五五一六號呈一件，為廢止本會前頒布法人監製統戰組織條例，所添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三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廿八日檢印字第二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核議省政府浙東行營調防人員，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發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檢印字第二一〇三九號呈一件，為請財廳查辦呈報呈送湖南省政府駐土地除稅說。

訂科則表等件，轉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一 渝字第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一六二八號呈一件，對廣財政部呈請轉呈指令公布臨時火柴專賣暫行  
規定，本年十月一日起，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臨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矣。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孔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〇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交通三部暨地政委員會，雲南省  
滇西、廣南、大姚、定安等四縣三十一年度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交通部 蔣中正  
地政委員會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一〇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天保、上  
思兩縣三十一年度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軍政部 蔣中正  
交通部 蔣中正  
地政委員會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仁陸字第一〇六四號呈一件，為據省主席呈，請於衛生用具在廣南區域繼續頒發  
發內奉辦員八至六人下增加委任二字，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第一四四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二零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安慶省政府呈，以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廳會同省長任命該廳三人，一人充財政廳長，一人充財政廳副廳長，一人充財政廳秘書長，呈請呈請在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第一四四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陸呈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業經施行及修正法律，並呈報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第一四四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陸呈字第二〇七八號呈一件，為請將前奉核准之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內之暫行府字予以刪除，並乞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第一四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陸呈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請呈報核公布施行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一六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二十日在重慶市營業公會執行。所有中籤債主應領本息，及隨十五期到期息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重慶分行經付。合辦中籤債主，中籤債票號碼，應領本息，除還本抽籤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公債名稱         | 期次 | 地點 | 中籤號碼      | 種類 | 金額         | 還本日期        | 起息日期        | 總數         | 附帶利息 |
|--------------|----|----|-----------|----|------------|-------------|-------------|------------|------|
| 長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 五  | 重慶 | 二〇一<br>九八 | 抽籤 | 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 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 一六一〇 |

（附註）凡持有上開公債者，其票面號碼與本表所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主。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發行所，因紙張昂貴，紙價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紙張昂貴

故紙不易，致稿多而，嗣後各方訂取

稿稿，應能自當年份起或前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刊別  | 定價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遠地郵費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遠地郵費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遠地郵費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刊別  | 數價 | 目  |
|-----|----|----|
| 一頁  | 每行 | 十元 |
| 二頁  | 每行 | 六元 |
| 四分之 | 每行 | 二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第三三號新報字第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壹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諭字第六六一號目錄

蔣總統復陳慶福總長呈請整理財政案  
蔣總統復陳慶福總長呈請整理財政案  
任冠令二十九件

## 訓令

諭文字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整理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整理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安徵地方銀行總行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抄發中央棉業整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整理商業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工業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交通商人工業部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各省財政廳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司法部整理司法行政法院審理判決浙江各屬清縣高源和代天人高慶成提理行賄罪第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一 滄字第六一一號

滄字第一四四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國貨稅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彙編聯合公佈施行由

滄字第一四四八號

令考院 呈准陸軍部呈請內政部印發國先後轉請確切保管主去秋生等印案准印所備發到給印由

滄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陸軍部總商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不交餉額存運證照存根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四川省政府呈請於該省政府民政廳增設戶政科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稅務司呈請組織稅務局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安徽地方銀行總行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四五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四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四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省小縣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五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稅務司呈請組織稅務局准予備案由

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四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經濟部工礦調查所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滄字第一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海省互助縣二十一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河南省豫縣英園鎮三十年度免賦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六六號

令考院 呈准陸軍部呈請陸軍部總商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不交餉額存運證照存根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四六七號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樂清縣前派和代表人黃興波違犯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銷案照轉行

滄字第一四六八號

令立法院 呈報本法院官訓所業已結束其開防官章亦經呈繳銷燬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本報啓事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廣東鶴慶縣博球捐助德慶縣私立百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田地果樹計值國幣二十萬元，該校捐資興學，業經核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博球慷慨捐輸，充實學校經費，以惠士林，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甘肅隴中縣張星五捐助隴中縣金雞鎮第六保國民學校基金計國幣兩萬元，該校捐資興學，業經核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并題頒匾額等情。查張星五熱心教育，慷慨捐輸，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地政署技正王南原另有任用，王南原應給本職。此令。

任命王南原為地政署地籍處處長。此令。

任命林榮為中央航業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王嘉發為浙江省糧政局監察，應予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派趙世瑞代理財政部浙江省緝私處處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應山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學賢為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章克光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于右任為監察院副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孫世傑、趙成恩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陸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龔魯恭為教育都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朱佛定呈請辭職，朱佛定請辭職。此令。  
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薛會向另有任用，擬命劉炳元署職。此令。

粵西省政府委員諸君呈請辭職，即行請准。此令。

任命黃維心署粵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維心署粵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事處，請任命李廷康署地政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賀德成呈，以江蘇省江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馮國璋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賀德成呈，以江蘇省江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賀德成呈，以江蘇省江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賀德成呈，以江蘇省江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馮國璋

教育總長

蔣中正

財政總長

蔣中正

司法總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特派曹濟英為江西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任命王文山為審計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任命高昌騏為審計部審計處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審計部駐外監督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高昌騏為審計部駐外監督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審計部駐外監督處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張冠洲為審計部駐外監督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陸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滙字第六〇三七號呈稱，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依法制訂，謹請呈請示遵，并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地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滙字第六二二〇號呈稱，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繕具原稿，呈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地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滙字第六一六五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滙字第六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六一一號

「查本國地方銀行總行會社章程組織規程，業經制定，現令呈請核合道，並令分行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銀行總行會社章程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彙轉字第六一五八號呈稱，

「財政部前擬定辦理各項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核復附訂，理合繕呈咨核示遵，並令各分行行政院轉飭計以爲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六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彙轉字第六二一一號呈稱，

「查中央國幣條例等項委員會辦公室，業經設置，茲依法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請核發令遵，并令分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國幣條例等項委員會辦公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編字第六一六二號呈稱，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投資公司暨中國茶業公司等三會計處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分別制訂，理合繕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咨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投資商業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及中國茶業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各一份（承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編字第五九五三號呈稱，

「經濟部工礦調查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呈呈鑒核在案，並咨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咨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工礦調查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人審字第二〇四號呈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滄字第六一號

「案據陸軍部呈，以陸軍部所屬各航空隊，人事業務，至為繁雜，為適應事實需要，擬將該部人事處組織規程酌予修正，囑查核見復等由。查該處組織規程實施已及半載，體察實際情形，不無應加修正之處，現參照該部來函意見，將該處組織規程酌予修正，但因增訂一條後（即第七條），條文次序已經變更，未便僅列修正條文，理合將其詳細規程修正全文，請鑒核轉呈核准修正施行等情。查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呈奉鈞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檢文字第三〇九號指令核准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經核尚無不合，理合據開成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核准修正施行，並指令遵照。」

等情，據此，准即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奉字第二〇八九號呈稱：

「查行政院呈稱，『省浙江省樂清縣高源和代表人游興波，為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執不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同一決書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並呈前情，理合據開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新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   |   |   |             |
|---|---|---|-------------|
| 代 | 行 | 理 | 國民政府主席      |
| 考 | 試 | 院 | 院長          |
| 交 | 通 | 部 | 部長          |
| 技 | 術 | 部 | 部長          |
| 郵 | 政 | 部 | 部長          |
| 農 | 業 | 部 | 部長          |
| 商 | 務 | 部 | 部長          |
| 財 | 政 | 部 | 部長          |
| 內 | 務 | 部 | 部長          |
| 外 | 交 | 部 | 部長          |
| 海 | 軍 | 部 | 部長          |
| 陸 | 軍 | 部 | 部長          |
| 空 | 軍 | 部 | 部長          |
| 審 | 計 | 院 | 院長          |
| 司 | 法 | 院 | 院長          |
| 監 | 察 | 院 | 院長          |
| 教 | 育 | 部 | 部長          |
| 健 | 康 | 部 | 部長          |
| 勞 | 務 | 部 | 部長          |
| 社 | 會 | 部 | 部長          |
| 國 | 民 | 黨 |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
| 國 | 民 | 黨 | 中央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             |
|---|---|--------|-------------|
| 代 | 理 | 國民政府主席 |             |
| 司 | 法 | 院院長    |             |
| 財 | 政 | 部部長    |             |
| 內 | 務 | 部部長    |             |
| 外 | 交 | 部部長    |             |
| 海 | 軍 | 部部長    |             |
| 陸 | 軍 | 部部長    |             |
| 空 | 軍 | 部部長    |             |
| 審 | 計 | 院院長    |             |
| 司 | 法 | 院院長    |             |
| 監 | 察 | 院院長    |             |
| 教 | 育 | 部部長    |             |
| 健 | 康 | 部部長    |             |
| 勞 | 務 | 部部長    |             |
| 社 | 會 | 部部長    |             |
| 國 | 民 | 黨      | 中央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
| 國 | 民 | 黨      | 中央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 |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檢字第七一一三號呈稱，

「財政部各省編私處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業經本處依法制訂，聯合呈請核示遵，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各省編私處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明令字第二零九號呈稱，

「據行發法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黃乃顯為私隱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罰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管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要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兩，原書之訴駁詞，據呈前情，理合函同判決書六份，補文呈所擬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檢字第六二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呈呈字第一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和華案件條例，應呈送核公布施行由。此令。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和華案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付付字第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編建龍溪縣政府將前印日期，附送印模及後附角券印一類鈎呢，發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並請到印日期銷繳由。呈准。准予備案。前印日期交印總局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周維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付付字第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該省府請管理處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鈎呢，並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呈准。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周維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呈字第一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徵收暫行表，呈請核公布施行由。呈准。准予備案。前印日期交印總局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咨七號案一件，查據該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傳卹故實十，朱秋生等十四員卹案，經核相符，除原附件，轉閱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即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鈞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任伍字第二二三第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鑒核辦理等因，查三十二年一至六月份承發，孫瑛類專運護照存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任伍字第二二三第一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請於該省政府民政廳增設戶政科，除指令知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五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辦

渝字第一四五一號第一件，為呈請財政部派員赴渝調查貿易委員會復興商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一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二 一 滙字第六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滙字第六一〇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查照專賣局統計室組織表，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滙字第六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安徽地方銀行總行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滙字第六一五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滙字第六二一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國貨會議籌備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仁伍字第二二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奉夏省平糶三十一年康

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本府主計處，應於字第一六一六號呈一件，請呈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查商業公司暨中國茶業公司，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四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本府主計處，應於字第一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工廠調查會計畫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查本府主計處，應於字第一六五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軍政部、財政部、農林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互助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開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指令 教文字第一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查本府主計處，應於字第一二一六二〇號呈一件，為鑒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陝縣案圖鎮三十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地政署署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二〇四號呈一件，為據於該部呈擬修正交通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特呈審核，其應辦理由。

自呈請，抄准國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二〇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各屬清鄉高疏和代表人高興，呈請核辦，並同判決書轉呈呈請核辦理由。

呈件以憑。其指令飭行政院會轉行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滄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本院法官訓練所，業於本年六月或結束，其應辦理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長 居正

錄

本報本月九日即十月十日出版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數價 | 目   |
|-------|----|-----|
| 一頁    | 每號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第三編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渝字第陸壹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一二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頒給勳章令 國民政府主席王敬孚令

頒給勳章令 國民政府主席王敬孚令

頒給勳章令 國民政府主席王敬孚令

頒給勳章令 國民政府主席王敬孚令

頒給勳章令 國民政府主席王敬孚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一二號

渝字第一四六九號 令本府主席王敬孚 呈送財政部各省縣壯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呈奉鈞鑒

渝字第一四七〇號 令本府主席王敬孚 呈送各省縣壯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呈奉鈞鑒

渝字第一四七一號 令本府主席王敬孚 呈送各省縣壯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呈奉鈞鑒

渝字第一四七二號 令本府主席王敬孚 呈送各省縣壯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呈奉鈞鑒

渝字第一四七三號 令本府主席王敬孚 呈送各省縣壯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呈奉鈞鑒

渝字第一四七四號 令本府主席王敬孚 呈送各省縣壯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呈奉鈞鑒



總文字第一四七一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院將新訂省縣區民乃聯起行政區劃定已有前令備案行由

總文字第一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特派員及國公使許全付勳章已有前令備案行由

總文字第一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特派員及國公使許全付勳章已有前令備案行由

總文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准准撥由 呈請准准撥由

第一四七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准准撥由 呈請准准撥由

總文字第一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准准撥由 呈請准准撥由

總文字第一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准准撥由 呈請准准撥由

國民政府之官報公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非常會議決議任職人選等案國民政府奉制奉批用副分印印印印印印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文灝  
司 長 朱家驊  
司 長 鄒魯  
司 長 翁文灝  
司 長 朱家驊  
司 長 鄒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文灝  
司 長 朱家驊  
司 長 鄒魯  
司 長 翁文灝  
司 長 朱家驊  
司 長 鄒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文灝  
司 長 朱家驊  
司 長 鄒魯  
司 長 翁文灝  
司 長 朱家驊  
司 長 鄒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

據字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廣東省政府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此令。  
 馮慶祥、洪德祥、李鍾傑、湯國雄、朱啟民、何應、陶心、余坤、周志高、張汝南、張漢臣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林在木、趙存義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振鐸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鄧邦勳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鄧邦勳、黃仕廷各給予文華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蔣中正、白崇禧、白崇禧、孔祥熙、宋文、各給予一等空軍寶鼎勳章。此令。

蔣中正  
 白崇禧  
 孔祥熙  
 宋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蔣中正、白崇禧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蔣中正、白崇禧、蔣經國、于澤忠、馬鴻逵、蔣復、各給予一等空軍勳章。此令。

蔣中正、白崇禧、蔣經國、于澤忠、馬鴻逵、蔣復、各給予二等空軍勳章。此令。

蔣中正、白崇禧、蔣經國、于澤忠、馬鴻逵、蔣復、各給予三等空軍勳章。此令。

蔣中正、白崇禧、蔣經國、于澤忠、馬鴻逵、蔣復、各給予四等空軍勳章。此令。

蔣中正  
 白崇禧  
 孔祥熙  
 宋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山東省臨時參議會選舉員于佩成，履歷高潔，夙著勤勞，近復在地方協助抗敵，備嘗艱苦，著派該會副會長，以資鼓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編譯委員會會呈，查陸軍第十七軍軍長呂桂滋，熱心振興，轉運軍糧，著派該會副會長，以資鼓勵。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高等技術教育委員會呈，查陸軍第十七軍軍長呂桂滋，熱心振興，轉運軍糧，著派該會副會長，以資鼓勵。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蔣中正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任命黃子方為副參事，原所遺缺由蔣中正補授。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院呈請任命各省長官及各省長官呈請任命各省長官等案。此令。

-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院呈請任命各省長官及各省長官呈請任命各省長官等案。此令。

-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院呈請任命各省長官及各省長官呈請任命各省長官等案。此令。

國務院呈請任命各省長官及各省長官呈請任命各省長官等案。此令。

國務院呈請任命各省長官及各省長官呈請任命各省長官等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院呈請任命各省長官及各省長官呈請任命各省長官等案。此令。

-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院呈請任命各省長官及各省長官呈請任命各省長官等案。此令。

國務院呈請任命各省長官及各省長官呈請任命各省長官等案。此令。

-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 蔣中正
- 財政部 蔣中正
- 陸軍部 蔣中正
- 海軍部 蔣中正
- 內務部 蔣中正
- 司法部 蔣中正
- 外交部 蔣中正
- 教育委員會 蔣中正
- 國民政府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令

五

滄字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任命黃任為交通總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教育總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求法行政部派員辦理生員，請任命陳士誠為司法行政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求法行政部派員辦理生員，請任命傅博賢為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總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教育總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兩院查得立法院編譯委員會，請任命蔣九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蔣九為立法院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張傳賢呈，請求選派員會委員及補大補長，請派員張承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總長，應照准。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總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呈，請求任命王右倫、黃秉衡、石內均為初級任用，王右倫、黃秉衡、石內均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呈，請求任命黃仲仁為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任命吳忠信為外交部駐新加坡領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任命傅德平為糧食部分配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任命王雲五為教育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趙自為交通委員會主任。此令。

任命黃紹竑為交通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       |        |     |
|-------|--------|-----|
| 行政院   | 國民政府主席 | 蔣中正 |
| 內務部   | 部長     | 陳立夫 |
| 外交部   | 部長     | 顧維鈞 |
| 財政部   | 部長     | 翁文灝 |
| 糧食部   | 部長     | 傅德平 |
| 教育委員會 | 秘書長    | 王雲五 |
| 交通委員會 | 主任     | 趙自  |
| 交通委員會 | 副主任    | 黃紹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任命張道藩為交通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交通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交通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交通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交通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交通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交通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交通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行政院，內政 部，請任命趙廷廷為廣東陽山縣縣長，林允遠為廣東開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內政 部 主 席  
林 允 遠  
趙 廷 廷  
中 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內政 部，請任命金鈔鈔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內政 部 主 席  
金 鈔 鈔  
中 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內政 部，請任命尤德慶為財政部科長，薛衣雅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內政 部 主 席  
尤 德 慶  
薛 衣 雅  
中 正

行政院，內政 部，請任命朱鏡宇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內政 部 主 席  
朱 鏡 宇  
中 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內政 部，請任命丁濤之為安徽區稅務局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內政 部 主 席  
丁 濤 之  
中 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內政 部，請任命趙廷廷為廣東陽山縣縣長，林允遠為廣東開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內政 部 主 席  
趙 廷 廷  
林 允 遠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清字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蔣青吉呈，據交通部部長蔣青吉呈，請任命劉廷鈺為交通部秘書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羅科舉，請任命沈鴻烈為立法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考試院長湯恩豐，請任命丁惟國為考試院自備，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考試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行政會議通過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考試院長湯恩豐，請任命蔣經國為考試院人事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湯恩豐，請任命蔣經國為考試院人事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湯恩豐，請任命蔣經國為考試院人事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考試院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行政會議通過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秘書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行政會議通過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秘書長

訓令

國民政府製令

文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查本月日訂定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院令第二二六九號呈准

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行字第二零一九二號所，以檢核清考口角起，請製發詳會...

查前分處檢核事子題，內應損失財物價值金費千伍百元，職員呂能輝、蔡秉芳各費千貳百元...

志願各陸百元，王佐維百元，范海平五百元，共計陸千貳百元等情到院。應准照辦，即在三十一年度...

人員退休及推銷文由文職委員備付部撥項下支付，相應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前電請...

手續子題等因。公損失財物檢核金共計貳千貳百元，行政院製發三十一年度文職公務員退休...

備項可行。理合呈請查照。此令。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此令。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分列轉飭知照。此令。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部長 羅文幹

外交部部長 顧維鈞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電字第二二二四一號呈稱：「查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仁久字第二〇二五七號令，奉准撥充本府委員會專辦賑濟河水和獎員會件，計有存款外撥充財物補償金等情到院，應准酌給補償費肆千元，即在三十三年預算內撥充專辦人員退休及遺孀支出文職公務員退休部份項下支付，相應抄檢原文件送查照等因，查向水利委員會專辦賑濟河水和獎員會損失財物補償金四千元，已撥充該會三十二年及文職公務員退休部份項下支付一節，應准向屬可行。理合呈請核辦案，并令行財政部、財政部、監察院轉飭財政部、發給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財政部、發給部、審計部、監察院、水利委員會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六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令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八二八〇號函開：『查軍事委員會下設試驗室，由該室負責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經費預算辦法三項，請核轉通飭遵行。』一、查軍事委員會下設試驗室，由該室負責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經費預算辦法三項，請核轉通飭遵行。一、查軍事委員會下設試驗室，由該室負責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經費預算辦法三項，請核轉通飭遵行。一、查軍事委員會下設試驗室，由該室負責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經費預算辦法三項，請核轉通飭遵行。一、查軍事委員會下設試驗室，由該室負責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經費預算辦法三項，請核轉通飭遵行。」

- |          |     |
|----------|-----|
|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 蔣中正 |
| 考試院院長    | 蔣中正 |
| 財政部長     | 張嘉璈 |
| 審計部部長    | 于右任 |
| 監察院院長    | 孔祥熙 |
| 發給部部長    | 賈景德 |
|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

渝字第六二二號

會議決議，照會重慶總商會，相繼抄回原呈，並查照轉分各知照。此令。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二年十月

財政部

令

財政部

令

財政部

令

財政部

令

財政部

令

財政部

令

財政部

查本府前經呈請

惟因防最高委員以該項...

查前項第一六七四號公函...

查前項第一六七四號公函...

查前項第一六七四號公函...

查前項第一六七四號公函...

查前項第一六七四號公函...

查前項第一六七四號公函...

查前項第一六七四號公函...

查前項第一六七四號公函...

查前項第一六七四號公函...

財政部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翁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備本府生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會譯字第七一一號呈稱，

「財政部轉行會計室擬編稅則計官制條例，業經編譯處核法制訂，理合請呈，仰祈等核示遵，以令行行政院轉

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以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等件，請會計室備案，計官制條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生計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譯字第七一三六號呈稱，

「福建省銀行會計室擬編稅則，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請文呈送，仰祈等核示遵，以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

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以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等件，請會計室備案，稅則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行政院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總字第七二一三號第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各省級私庫清冊事，仰該處及各省級私庫，將該項清冊，彙編成冊，呈送財政部，以資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應即照辦。業已行財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仁八字第一六四一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收據事，仰該會將該項收據，彙編成冊，呈送財政部，以資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應即照辦。業已行財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九零號第一件，為准行政院函送收據事，仰該院將該項收據，彙編成冊，呈送財政部，以資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應即照辦。業已行財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仁八字第一六四二號第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各省級私庫清冊事，仰該處及各省級私庫，將該項清冊，彙編成冊，呈送財政部，以資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應即照辦。業已行財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朱家驊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查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二六七號及一件，身備外交委員，請特授汪精衛牙醫公會理事一職，業經呈准，仰令照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准一案，仰當明令特授由。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委員會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總文字第二二三九號呈一件，請准行政院函，以撥濟委員會前項撥小本貸款成立處分，撥發經費，由公積金撥發，撥發金六千九百元，其在三十二年度文職委員會撥付部分，由下撥支。該項經費，仰即照撥。仰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總文字第二二四一號呈一件，請准行政院函，以黃河水利委員會前項撥小本貸款成立處分，撥發經費，由公積金撥發，撥發金四千元，撥發三十二年度文職委員會撥付部分，由下撥支。該項經費，仰即照撥。仰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查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二六七一號呈一件，請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發給馬法五等勳章一盞，仰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辦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一此 總字第一四七三號

# 國父遺像

革命向來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囑 遺 國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惟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姓名                   | 職 | 職 | 職 | 職 | 職 | 職 | 職 | 職 | 職 | 職 | 職 | 職 | 職 | 職 |
|----------------------|---|---|---|---|---|---|---|---|---|---|---|---|---|---|
| (機關名稱)公務員平時成績考核結果彙報表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本冊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 二、列職人員以半年各月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或六十分不滿者為優
  - 三、優劣等項應註明切實為生不宜加空詞評語
  - 四、本冊不敷用時得自添中
  - 五、本冊須蓋機關印信

(機關名稱) (職) (某) 任人員 (某) 年度考績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現 | 職 | 官 | 等 | 原 | 薪 | 給 | 總 | 核 | 分 | 作 | 核 | 工 | 行 | 核 | 分 | 總 | 核 | 學 | 功 | 平 | 時 | 經 | 子 | 獎 | 備 | 考 |
|---|---|---|---|---|---|---|---|---|---|---|---|---|---|---|---|---|---|---|---|---|---|---|---|---|---|---|---|---|

(機關名稱) 准予任用人員 (某) 年度考成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現 | 職 | 官 | 等 | 原 | 薪 | 給 | 總 | 核 | 分 | 作 | 核 | 工 | 行 | 核 | 分 | 總 | 核 | 學 | 功 | 平 | 時 | 經 | 子 | 獎 | 備 | 考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加費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價 | 目  |
|------|----|----|
| 一頁   | 每行 | 十元 |
| 半頁   | 每行 |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行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新聞紙第三編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壹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一三號目錄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六件

## 訓令

渝字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會計字樣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四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渝字第六四六號 令行政院 標考試院呈送機要印信製辦辦法暨檢校印信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附辦法及格式）

渝字第六四七號 令考試院 標本府主計處呈請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局工程司張峻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四八號 令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通審案件之審判機關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 指令

渝字第一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省衛生處費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安徽省衛生處費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閩省水利工程專科學校費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改選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八兩月份經費累計表等件請鑒核由

渝字第一四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專科區長職務費前核計室編製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四八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四八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正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青島名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存查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地政署呈報蘭州市民新村基地放租辦法應予照准施行由

渝字第一四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河南省警務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豫西時局經費管理規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印字第一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國立收據簿等處所印官印仰候轉飭發由
- 印字第一四九一號 令考試院 呈報湖北省政府印信機關轉請掛號故員局鈔券等項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 印字第一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事夏田賦管理處啓用國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一四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變更高雙成等已有明令案理由
- 印字第一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憲程等三縣免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一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審議山東省臨時參議會會議員于觀成已有明令案理由
- 印字第一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宜山縣三十年度減免賦稅酌量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一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議省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王啟方已有明令照辦由
- 印字第一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湖南省長沙等五縣三十年度減免田賦查明友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一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發印信條例辦法暨換發印信格式應俟照辦由
- 印字第一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發印信條例辦法暨換發印信格式應俟照辦由
- 印字第一五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核發我國駐和蘭波蘭兩國大使館印信官軍印候轉飭發由
- 印字第一五〇三號 令考試院 呈報國立河北師範專科學校修用國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一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衛生署人亦處啓用國防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一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安徽省立煙膏局刑罰規程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一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社會部部長黃炳煥因病提出缺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一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准予備案由
- 印字第一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 印字第一五〇九號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官廳任免令

院令

- 考試院令 公布公務員登記規則令(附規則)
- 考試院令 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令(附編則)
- 考試院令 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令(附辦法)
- 考試院令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
- 考試院令 廢止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等令

附錄

經濟部發給 公營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周至英暫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案前貽一員以糧食部會計廳科長試用，請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簽訂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協定及出席總署評議會暨中央委員會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吳鏡清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員施學賢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綏遠省政府秘書仇竹武、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智仁傑、王一方、署綏遠省政府

民政廳秘書李昭康、署綏遠省政府秘書廳秘書李榮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蔣國大齊呈，請派馬名滋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與試

委員，桂林辦理處設席，劉孟傳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會桂林辦理處科長，應照准。此

主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滄字第七一三零號呈稱，

「查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計室，業經設置，尚依法定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是否有效，理合詳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核令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價處咨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呈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國記字第一九三五四號咨開，「自抗戰以來物價日益高漲，公務員生活日益困難，雖有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之頒行，然因事實需要，多有應加修正，而關於公務員獎懲生育等項之補助，原辦法內尚無明文規定，不足以資救濟，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財政部審門委員會就現行之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分別修正補充，以期周洽，茲檢擬訂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咨處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擬請鑒核。」

等情，據此，業已分令各機關，關於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載有中央軍事機關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酌量辦理等語，除分令各機關外，

各行抄收原附辦法，呈報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廿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核定

###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核定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按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之雇員及自不得以此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供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原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最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滿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滿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滿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前項規定應領之食米須按本人及同住任所之眷屬人數照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小口減半）核實配給其應領部份超過其人口所需食米數者超過部份應發代金。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證明為根據，並按原年計算不按定年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曾在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食米。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之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     |     |     |     |     |     |     |     |
|-----|-----|-----|-----|-----|-----|-----|-----|
| 行政院 | 司法院 | 立法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主席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院長  |
| 蔣中正 | 居正  | 居正  | 居正  | 居正  | 居正  | 居正  | 居正  |
|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于右任 |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前條規定報各地糧價分區計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對應由各機關之主管人員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第十條 公署員職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條 公署員職時生活補助費分基本款額增加或減少兩種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各地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增加分區核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之基本款額及薪俸增加款每四個月更改一次並以每年二月六日為更改期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辦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費等費由各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食膳應辦所領之伙食每人二市斗除公支配外其所需之菜蔬費用並應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各機關得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品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及其眷屬（指同本身以五人計）所需食油燃料政府應定價定員供給由各機關合作社承辦或由公務員團體逕向平價機關購取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設聯合診療所並診療室所需藥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第十八條 公務員患重病或食料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間醫藥手術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二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虛報重領或冒領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罰

一、俸發食米（或代金）雙職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數量之審核除由各主管負責外並須責成其所屬各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懈怠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員科員等組織為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保證責任

每單位如有第十九條之情形發生除該單位之主任應受記過及開停職處分外並得停發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錢代金一個月或一月兩週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任應受記過開停職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之工役 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統制 凡所得薪津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文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應備伙食 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工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如有與本辦法有關之辦法與本辦法抵觸或不符者其上級機關應負責糾正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本辦法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地方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由地方政府酌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六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查考款歷二十二年十月五日八審字第一一七號原稱

一、定擬裁撤郵軍部，一、從自財政收支系統變更，省級財政歸中央統籌後，其原由省庫撥發給之鉅金，已因財政改觀，歸由門項負擔，其原由省級機關撥發之鉅金，似應一律予以換發，以資統一而便稽考，茲為適應事實起見，擬與財政部會同擬訂換發鈔票辦法並換發鈔票格式，事關釐革鉅款，所擬當否，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

一、等情，據此，查核似屬可行，除酌予修正文字並換令外，合行抄發該部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後案附送辦法一份發換發鈔票格式一紙

代擬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賈景德

鈔發部部長 賈景德



換發卹證限制辦法

- 一、依本辦法換發之卹證以爲卹證不由發給部填給者爲限
- 二、換發之卹證以國民政府統治下各機關所給者爲限
- 三、卹額之給卹年限照原卹證填列
- 四、原卹證所填個人發生疑問時應先查明現在情形再予填辦
- 五、保安人員之有軍職官階者卹證不由發給部換發
- 六、各省進行換發之卹證由各省市財政廳局查照造冊報由發給部呈送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填發
- 七、換卹金之支給照財政收支系統之規定
- 八、本辦法是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領受卹金人須知

- 一、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某月起某年某月止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發給字樣由發給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某月起卹金若干元於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二、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住省府縣時應於屆發卹金前一個月呈報原發機關並附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發者該期卹金仍由發給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款部呈原發機關對照發給或就近託人代領
- 三、終身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收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取者須先期呈報發給機關請發給部換發新證書
- 四、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由山井提出切實證明呈由發給機關送發給部補發或換給
- 五、領受終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服毒公擄無期或發誓公擄尚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六、領受終身卹金後再度任職  
甲、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乙、其妻亡故或改嫁  
丙、其子女已成年  
丁、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七、凡停止卹金者如有疑誤冒領將冒領之款追繳如係他人領者加倍罰繳
- 八、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違者由發給機關追繳證書並轉發發給部註銷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五日滄議字第二二九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仁玖字第二〇八八一號函，以據糧食部呈請撥發該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工程司張維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等情到院，應准酌給補償金五千元，即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工程司張維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五千元，行政院擬請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節，理合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銜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銜部知照，此令。

分別轉飭  
財政部  
銜部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立法院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          |     |
|----------|-----|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翁文灝 |
| 考試院院長    | 于右任 |
| 監察院院長    | 孔祥熙 |
| 財政部部長    | 徐堪  |
| 糧食部部長    | 林實  |
| 審計部部長    | 陳國瑞 |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八零五二號函開，查增審案件之審判，前於改革特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六二二號

刑罰案件審判制度案內，經先後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及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核定。一併改歸普通司法審判，並由廳先後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及六月二十三日以國紀字第三一七九六號及第三六八八六號，兩請查照轉飭遵辦。案奉 委准本年八月未青侍代電，以煙毒案件，如改歸普通司法機關審理，禁政將更完備，飭擬會復核等因，復交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一)戰區戰地禁政仍暫由軍事機關處理；(二)川康兩省業經特設之煙毒專法機關暫設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為止等語。並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前審交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各件函請查照轉隊分令飭遵一節由。理合簽請謹核。

一、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辦。會道照並轉飭遵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代電及審查報告各一件(本報從略)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內政部長 何應欽
- 軍政部長 謝冠生
-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子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二七〇號呈一件，呈報河南省衛生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子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二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安徽省衛生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子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二六九號呈一件，呈報江蘇省水利科學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審核備案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仁人字第二二二〇〇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改善公務科生活委員會三十二年度七八兩月份經費累計表等件，請照核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 部 部長 蔣中正  
陳立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檢秘字第七一一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專柱區食糧專賣局統計組織規程，請

查核令行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檢秘字第七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銀行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檢秘字第七一三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社會社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陸字第二一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第十五條條文，請

鑒核備案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仁政字第二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青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內子均准施行。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仁政字第二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地政署呈擬蘭州市政府擬呈蘭州市民新村基地放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政字第二一六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河南省鄭州警察局組織規程，業經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仁政字第二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戰時氣象資料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字號六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二九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銅防官章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人審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檢鈐銜部呈，以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換卸故員易鈐等十二員銜，經核相符，檢同原表，呈請銜部核令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仁人字第二二四二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查夏田賦管理處暨用關防日期，惟該處已改組為田賦管理處，在新關防未奉到以前，仍用田賦管理處印信，仰呈請鑄發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仁人字第二一九九〇號呈一件，為查內政及振濟委員會是，請鑄發高登或等為心板濟事務一案，抄檢原件，轉呈鑄發局鑄發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在案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立夫  
教育部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賈景憲  
銜鈐部部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伍字第二二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曾呈河南省嵩縣、陝縣、靈寶三縣  
免賦銷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一七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山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于觀政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仁玖字第二一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及振濟委員會呈，請褒獎高桂滋熱心振濟  
一案，抄檢原件，轉呈審核明令褒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伍字第二二二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曾呈廣西省宜山縣三十年  
度減免賦稅龍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農林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即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伍字第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擴財政、教育、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崇信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伍字第二二二〇〇號呈一件，為擴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長沙等五縣三十年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沈鴻烈  
農林部部長 陳立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一七號呈一件，其據鈐部呈，以省級財政歸中央統籌後，其原由省級機關填發之印證，應予換發，經與財政部會商擬訂換發印證限制辦法暨換發印證格式，請轉呈核准施行等情，除酌予修正外，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奉鈞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憲文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公務員登記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奉鈞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五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仁人字第二二二八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頒發我國駐和蘭、波蘭兩國大使館印信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奉鈞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五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仁人字第二二二七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醫專專科學校改用聯防小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鈐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鈐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人審字第二二〇號呈一件，據銜發部轉報衛生署人事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檢附印模等情，檢閱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仁費字第二二〇九四號呈一件，爲安徽省立檢察廳擬編規程經院核定，檢同該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九字第二一七〇七號呈一件，爲據財會部呈報該部科長黃履病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滄文字第二一九號呈一件，爲擬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呈辦法，請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委任張運為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院令

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茲制定公務員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離登記
-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錄銜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試用或以委任職已暫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發文表及審查結果於公務員登記冊內予以登記
- 第四條 動離登記依其事項續效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考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項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離月報表送請登記

- 一、錄事變更
- 二、懲懲事項
- 三、冠姓更名
-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 六、退休或死亡
- 七、其他動離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第七條 前條動離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並送由主管之銓敘處或銓敘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送該

銓敘部查核登記

年月之動離應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出

第八條 報送勸導處兩項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於該機關得將承辦人各人員酌予懲處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勸導處巡報管轄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勸導處有應長更時得於  
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管轄部核辦

第九條 凡屬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勸導處表並由該機關簽封  
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本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薦任職公務員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者主管機關得一面呈請一面請於該部  
選動應登記該部交核相符時即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任命

第十一條 各銜級應核定之銜級案件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銜級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法按月抄册呈覽於該部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册呈報該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給敘委任審查委員會於送銜銜級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三條 經核定登記之資歷如證件遺失而需要證明時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在制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並營業年限  
二年以上者為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特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特指而實施  
第六條第三款所稱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校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教育等公共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取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取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通考及及格或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三、應請認定之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證書仍為有效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其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選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法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及合格者  
三、依考選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應乙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條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選院撤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該考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院

考選院設於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在國定省縣公職候選人檢取辦法公布之日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取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取

第三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取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取事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命令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取辦法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五名中指定之其餘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委員五名中指定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收區各級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複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定該職員兼任並聘聘有

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收區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收區長指定該職員兼任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核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該縣審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辦事須有行政或司法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核及應考資格審查之表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 第三章 檢核程序  
一、呈請檢核履歷表四份（式樣一）  
二、保證書一份（式樣二）  
三、公民證一份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半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表上）半印半斗格式如附式三  
六、履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七、聲請檢核得以通飭為之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一人為之

保證書應由保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國國學校或團體印信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核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公職候選人應將案件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查驗件而所開資格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前請  
縣政府開列於表內成註(一)查開列第一等權初查完竣後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一式樣四)三份遞  
請公同保保證書各一張履歷表一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省政府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履歷表案件初查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查驗件而所開資格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前請  
縣政府開列於表內成註(一)查開列第一等權初查完竣後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一式樣四)三份遞  
請公同保保證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三、乙種公職候選人履歷表資格證明文件公民履歷及保證書均存縣政府俟完竣後還但檢或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  
府

第十七條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送轉檢閱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核完竣後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前  
縣政府開列於表內成註(一)查開列第一等權初查完竣後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一式樣四)三份遞  
甲種公職候選人履歷表資格之證明文件公民履歷及保證書留存省政府俟完竣後還但檢或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  
政府

第十八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履歷表案件應在公職候選人履歷委員會覆核完竣後請考選委員會覆  
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履歷表及合格人員公同保保證書送考選委員會備查分省分縣名冊送由省政府轉請各該縣政府公布  
暨轉報監察院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酌量查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一、初審三十日  
二、覆審四十日  
三、檢閱五十日  
第四條 補行檢閱程序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閱及格之縣委員候選人向未選取縣委員名額二倍時該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報請縣  
部及地方決定重選見缺該縣公民中具有者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應由該縣人提報公職候  
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一式樣五)三份送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  
政府審查

第二十一條

前項應選候選人數至少應滿該縣委員名額之二倍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  
臨時證明書(一式樣六)並持同名冊一併加詳意見於五印信送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  
員會補行檢閱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所列人員外徵詢各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產各該縣縣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册三份以一份送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送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備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某縣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選該縣鄉鎮民代表應預二倍時將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該縣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送該縣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七)並造具名册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册二份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委員會備行檢覈

第二十四條 前項選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二十六條 現任各該縣鄉鎮民代表報選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發給證明書(式樣八)兩份履歷書一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對縣境內具有信譽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鄉鎮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申請檢覈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錄銜合格聲請省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具其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附則

定履歷書(式樣九)三份檢閱公民證書及格證書或錄銜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備案後送具清冊(式樣十)二份送開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擬經考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該管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彙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檢 驗

省縣公職候選人請驗履歷書

(式樣一)

|   |  |  |  |  |  |   |  |   |  |   |  |   |  |
|---|--|--|--|--|--|---|--|---|--|---|--|---|--|
| 姓名<br>三 代 縣 署 任 計<br>父 母<br>年 齡<br>性 別<br>籍 貫<br>省 縣<br>鎮 鄉<br>住 址<br>通 訊 處<br>現 任<br>黨 籍<br>錄 入 黨 年 月<br>黨 證 字 號 |  | 出生年月<br>性別<br>籍貫<br>省縣<br>鎮鄉<br>住址<br>通訊處<br>現任<br>黨籍<br>錄入黨年月<br>黨證字號 |  | 檢 驗 及 不 合 格 條 款 檢 驗 及 格 種 別<br>檢 驗 會 次<br>縣 審 查 會 第 次 會 議 通 過<br>省 審 查 會 第 次 會 議 通 過<br>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檢 驗 及 不 合 格 條 款 檢 驗 及 格 種 別<br>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檢 驗 及 不 合 格 條 款 檢 驗 及 格 種 別<br>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檢 驗 及 不 合 格 條 款 檢 驗 及 格 種 別<br>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檢 驗 及 不 合 格 條 款 檢 驗 及 格 種 別<br>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 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檢 驗 委 員 會 第 次 會 議 決 議<br>考 選 委 員 會 第 次 大 會 決 議                                |  |   |  |

注意：一、呈驗各件應依規定呈驗，今否則不予檢閱。二、檢驗結果，應請人不得填寫。三、仿製格式，大小均應照此式樣，一律完全，不得任意出入，否則發還重填。四、履歷書內，應詳列現任職務。五、籍貫欄內，應詳填鄉鎮名。六、年齡欄，必須確實詳述清楚。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六

渝字第六一三號

(式樣二)

保證書

茲保證人 姓名 籍貫 現職 關係 保證人姓名 籍貫 現職 關係

及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百名額特准開辦情形如有違犯依修正考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代為保證人

姓名 官章 現職 關係 學校或機關及行政職務

中華民國

加互保證人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年

月

日

-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員考試法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員考試
  -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虧欠公款者
  - 四、曾受刑處罰有案者
  - 五、禁治政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受國際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得取消者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考現職者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考試院請其及將證書
- 三、抽籤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應考現職者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四、抽籤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應考現職者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 出缺及遺缺之保證人應以現任職務相當或同等職務以上之職務工作人員兼任或
- 六、抽籤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保證人不得保證人

(式樣三)

實斗格式及注意點如后

姓名

右 1 2 3 4 5

左 食指 食手 右

1 2 3 4 5

1. 用白色厚紙剪成大小與二寸相片同

2. 除印指紋時用右手食指滾紅印泥印於紙之中央務求印白清晰不致模糊

3. 算十白大指指起處至小指止依次將圖形按(斗) 碗) 匙) 方) 其) 之) 等字樣印之

(左○○×○○)，(右××××○○)

4. 所書姓名應與履歷書所填相符并不得偽寫或用俗體字



編製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共四附件）

一、清冊須按式編製并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二、清冊用厚頁除第一頁只列人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列十名每冊至多以編列一百名為限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四、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原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候選人姓名等字不得隨意寫或用俗體字

五、履歷書依清冊名次每名各附送三份每一百名訂為一冊計訂三冊

六、整齊人年齡應以公民宣誓登記或戶籍登記之年齡為準

七、清冊內應註明各候選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一得應註明保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該項職務長短年有季令二件者即註明「曾任幾年

有令」一件一冊為限

八、證書內應註明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填註明白

九、證書內應註明各候選人應於清冊內分別註明全數履歷現狀

十、相片若干張，並註明申請人姓名，須與履歷書所填姓名相符，如保其手續須按照規定格式造送除以三張外，貼履歷書外

其餘二張應用油紙製成之片，應製好呈由各府廳轉考選委員會備用

十一、履歷意見應由省政府註明「及格」或「不及格」等字樣「檢覈意見」及「擬編列證書字號」等欄均由考選委員會填註

十二、清冊及附送各件均應齊全不得缺略否則不予檢覈















# 考試院令

轉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著即廢止。此令。

# 考試院令

轉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省政府民政廳暨轉傳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政府暨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規程、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著即一併廢止。此令。



右呈請人以發明用芒硝製造 $\text{Na}_2\text{S}_2\text{O}_3$ —— $\text{Na}_2\text{S}_2\text{O}_4$ 純鹼方法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用芒硝加用硫酸銨製造純鹼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芒硝中雜質用溶解法除去以芒硝二份沫末一份混和均勻又反射爐灼燒二至三小時取出於此時溶解之過渡得溶液甲次以重晶石粉末二至三份上等沫末或木炭末一份混和均勻又反射爐灼燒三至四小時視反應完畢取出於此時溶解之過渡得溶液乙甲液中含有硫酸鈉於熱時將熱液乙加入經錫白色硫酸銨沉澱發生其且再略加少許輕微攪過液手續得溶液丙丙液內含過量二氯化錫則有白色沉澱發生約半小時停止靜置之將上面清液滲流入他器通二氯化錫至相當時間後則有硫酸銨生成成結過二氯化錫至其酸氣不再發生為止過渡將硫酸銨灼燒至攝氏三百度左右即得百分之九十八至九十九之硫酸銨此法用硫酸銨先提為硫酸銨使與芒硝及煤製成無硫酸鈉之純化鈉後再通二氯化錫以得硫酸銨之方法該項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八日審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一三號

姓名 小龍坎礦鹽生產合作社  
楊有金 重慶小龍坎黃島灣三十八號

方法 特種工業用硫化鹼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右呈請人於發明特種工業用硫化鹼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由芒硝加用硫酸銨製造純鹼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芒硝二份沫末一份混和均勻又反射爐灼燒二至三小時取出於熱時溶解之過渡得溶液甲次以重晶石粉末二至三份與上等沫末或木炭一份混和均勻又反射爐灼燒三至四小時取出於熱時溶解之過渡得溶液乙甲液中含有硫酸鈉於熱時將熱液乙加入經錫白色沉澱發生其且再略加少許輕微攪過液手續得溶液丙丙液內含過量二氯化錫則有白色沉澱發生約半小時停止靜置之將上面清液滲流入他器通二氯化錫至相當時間後則有硫酸銨生成成結過二氯化錫至其酸氣不再發生為止過渡將硫酸銨灼燒至攝氏三百度左右即得百分之九十八至九十九之硫酸銨此法用硫酸銨先提為硫酸銨使與芒硝及煤製成無硫酸鈉之純化鈉後再通二氯化錫以得硫酸銨之方法該項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一四號

姓名 林勤豪 江北漢 特聘技師  
物品 新式手提印刷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手提印刷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提印刷機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手提印刷機其構造係以木製成正圓柱滾筒其半徑與高視需要而定筒之側刻寬1.25深1.5吋之溝若干條與底平其密度視字體之大小而定字體用橡膠製成厚1.6吋厚留一寬1.15高3.99吋之架先將字體排插於滾筒上將膠層加上膠汁旋轉於滾筒上然後用60度角向下前方推進即可連續印書墨棍亦為木製正圓柱半徑3.8吋高與滾筒相等上塗白磁再包以內勻之麻絲板其他滾筒之柄又墨棍之根夾與字架等均有一定之大小各該機使用尚附利便爰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一五號

姓名 廖漢武 重慶南岸楊兒街皂角灣寄處  
方法 分解鈉皂製鈉皂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分解鈉皂製鈉皂方法是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分解鈉皂製鈉皂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和製蘇酸鈉與石灰製成氫氧化鈉加油而按照普通方法製成鈉皂而後取鈉皂一份加無機酸納鹽按時分解鈉皂計算最多一倍左右應用食鹽為〇、五至一份結晶芒而則為一至一、五份加水煮沸數分鐘即可二、十四小時分取淨液而之鈉皂膠

轉即將普通磨房開辦新式磨房食品磨房合用值莊銷貨供銷不協調之際其方法不無以取權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條之規定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一二六號

姓名 包樂天 浙江嘉興縣龍泉鄉

物品 包氏製粉機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包氏製粉機呈請審查應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粉機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包氏製粉機其構造係用高三尺六寸方二尺四寸之木架分上下二層上層設一方形水箱深尺許箱底稍向兩側斜前而正中左箱口及箱底各開一個圓孔均裝有短竹管以作供水及放水之用水箱上方之後部設一橫軸軸之右端伸出箱外軸之中部設一圓八寸半徑三寸半之圓輪輪周包有細鋼之鐵皮用以磨碎麵粉等品成爲粉糜輪之上方蓋以長二尺四寸闊六寸厚二寸之木板板之中部開一長八寸闊三寸之洞其周圍裝一木框高寸許而成一小斗形以備原料之堆放輪軸上開適當洞口下則設於水中小斗之前隔一橫板橫板之前所裝第五較低三寸成一大小斗形以便放置原料此蓋可以開閉以備注水入箱及粉糜之取出箱之下方空處裝有橫軸及兩板兩輪與橫軸等之發動機構並於箱旁在拐輪及剎輪之間軸上裝有帶輪作爲傳動機構用時以足踏動使剎輪迴轉將原料放進小斗以手按住即可源源將粉糜製成該項製粉機向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一二七號

姓名 丁慶德 貴州遵義浙江大畷

物品 木炭發生爐水氣轉換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木炭發生爐水氣轉換器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本投發生爐水氣轉換器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水氣轉換器係於各式汽車用木炭煤炭發生爐其必要時增加馬力或速度之用其原理係當汽車耗昇氣時利用水氣代替發生氣燃料熱量藉以增加載重能力因而增大其構造係於空氣管與發生爐門間加一內裝扇式或他種形式空氣活門之短管另於水櫃及爐底間加裝水管一支上接之時機成扇式或他種形式之空氣活門減少進入爐中之空氣量同時操縱水箱之放水開關使水櫃內爐底之水衝門通於熱之炭層以發生水氣構造簡單使用便利該項水氣轉換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受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二八號

|      |                 |            |
|------|-----------------|------------|
| 姓名   | 陳思英             | 重慶歌樂山楓香樹五號 |
| 物品   | 勝利滅蟲器           |            |
| 方法   | 白鐵製直立小鍋爐以蒸汽殺滅虫蟲 |            |
| 呈請日期 |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

右呈請人以發明勝利滅蟲器呈請審定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勝利滅蟲器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勝利滅蟲器為白鐵製成之直立式小鍋爐外層為圓筒形內層為錐形兩層之間儲水水自爐頂之漏斗注入使用之時炭自爐之上口加入迨水沸成汽經出汽管入噴汽嘴噴出噴汽嘴可上下左右旋轉俾蒸汽能直入任何器物之隙縫滅虫及虫卵經加試驗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受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四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三二九號

|      |        |        |
|------|--------|--------|
| 姓名   | 汪仲鈞    | 成都金陵大學 |
| 物品   | 石印轉寫器  |        |
| 呈請日期 | 三十二年五月 |        |

右呈請人以發明石印轉寫墨呈請審查委員會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石印轉寫墨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黃蠟十一份融化徐徐加入油煙三份攪拌均勻然後任其冷却另以適量之水燒化燒成一份與牛油一份菜油九份之混合物製成皂膏將此二者加熱共煮至水份蒸發至相當量時用手指捻之少許覺冷後不黏其度即可壓成石印用轉寫墨此取轉寫墨內頗少佳品該項出品均屬實用技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三二〇號

姓名 王天成 重慶化龍橋正街十七號

物品 真能羅布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真能羅布呈請審查委員會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真能羅布改稱硝化棉布准予新製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選擇上等棉布洗滌脫脂乾燥後燒機以硝酸 $1.4.5$ 比重百分之二十四硫酸 $1.8.2$ 比重百分之六十二加水百分之十四配成混酸以消化之由溫度濃度及時間三因子之變遷可得各種性能小同之成品可與棉布無異浸於水中用作護布普通之磺酸液均不作用但王水及某種有機液則不能抵抗用時及不用時均常用清水使洗用破則在曠地變化者此項羅布用時宜注意防險且不能稱為真能羅布一種新實用技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三二二號

姓名 浙江省綢工廠 浙江麗水榮村二號信箱

物品 漸伸線鐵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漸伸線鐵呈請審查委員會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一

渝字第六一三號

主文

膠輻伸縮儀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查此項伸縮儀之目的在使用此儀以繪製較正確之漸伸線其原理係利用幾何學之原理將一鋼皮尺隨成直徑不同之輪圓而以另一無彎曲而能伸縮者彈性之鋼皮固定其一端與整圓始終相切並能繪成光滑之漸伸線而該項伸縮儀之構造向屬新穎就一般應用而言亦符合原應准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計二合字第三三三號

物名 吳華慶 重慶中四路八八號 專立換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右是請人以發明專立換算盤呈請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專立換算盤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查項換算盤係由大小兩圓盤及指針一枚在圓心對合而成在大徑正面邊上刻一〇至九之循環對數並在內一圓刻其乘方之循環對數而後在獨立孔中露出能演算一般數值之乘除方在小徑邊上刻同樣之對數能演算一般數值之乘除並以指針為標準刻於一線上其他單位則於市担與各種單位比較之一線上並按位數附加符號換算後米之度量衡數值(換算一般度量衡同此)中間第二層刻有米之各種度量衡單位以何單位移指大圓上某刻度則其他各單位所指之位與該項數值均相當又小圓盤上並刻有計算倉庫承受米應各部份之用數(甲)求倉庫側壓力(乙)求倉柱之直徑(丙)求倉板之厚度(丁)求圓桶之中外大盤背面積以角度為基則共刻九十等分可以推算各角度之正弦正切函數其角度兩同時利用為華氏溫度在內則自〇至九十九之等分刻攝氏溫度並按溫度刻劃度百分率以推求倉庫積穀之適當溫度該項專立換算盤係於對數盤上加註各項單位皆於普通計算之外例重新求穀各項單位之換算及倉庫設計各實用資料之求得其製品雖非絕對精確但尚屬創見應准依照專利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審定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載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頁數    | 數價    | 頁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壹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一四號目錄

## 法律

所得稅法第六條修正  
公布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條例

## 令

修正所得稅法第六條修正令

公布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條例令

公布四川華江縣監犯羅錫昌減刑令

任令令二十件

## 訓令

文一第(六)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任處

抄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甘肅省第一次追加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所得稅法第六條修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公布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抄發財政部所屬各工廠工人補用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令本府主任處

呈請撥發部會庫工程管理局工程司被搶因公損失財物補作金諒支案應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給鄂西會戰有功人員陳誠等勳章案經明令分別頒給勳章章由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重慶市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送本會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請呈核由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所得稅法第六條修正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甘肅省第一次追加預算書業已分飭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事委員會轉請獎監犯羅錫昌減刑一案案經明令宣示減刑由

法規

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之營業及事業其審計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會計事務由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或由該定機關依法定期限以二份送審計部備查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各機關依法發行債票或由該定機關發行債票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借款契約抄送審計部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機關未結算會計人員若其所領之公庫支票須經該審計人員核對始得付款

第六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會計報告經催送後仍不送者準用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未列審計人員之各機關其各項收支之原始憑證依法編訂妥為保管審計機關得隨時調閱或就地審核

第八條 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其材料人工之原始憑證亦應分別列報者應編列資本支出彙

第九條 屬材料清單或工作清單以備審核

第十條 公有營業事業每屆之結算報告應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一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擴充資本支出

第十二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權應為精確計算並應備有圖表備送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對於公有營業事業之審定得公告之

第十四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部審核審計部應為符合者予以證明

第十五條 前項決算書表應附送營業或事業報告書

第十六條 公有營業事業財物之盤查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盤查之

第十七條 未列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營繕工程應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由該機關由並將經過情形連同圖說估價合

第十八條 同抄件呈由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其檢驗收時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十九條 未經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購置或變賣財物應因情形特殊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得由上級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

第二十條 定辦理並將定購驗收事項開列清單連同圖說估價單台同抄件按月呈送審計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前二條程序辦理之工程購置變賣等事項審計機關得派員抽查並得函閱有關文件

第二十二條 縣市之公有營業事業審計部或其指定之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得抽查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陳哲夫為貴州省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院長蔣正星，係司法院秘書李立波另有任用，鈔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蔣正星，請任命唐維達為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蔣正星，據最高法院院長李友星，請任命鄧世英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蔣正星，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鄧世英為考選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陳壽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王鴻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計處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陶建芳呈請辭職，陶建芳准免本職。此令。  
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蔡一鳴另有任用，蔡一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傑為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者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曾念具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韓鏡呈，請將侯子明一員以陝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機字第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糧食部倉庫工程管理處工程司張能因公遺失財物補償金五千元，擬在三十二年度退休及撫卹支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鑒。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仁人字第二二〇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核給鄂西會戰有功人員陳誠等五十八員各種勳章獎章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分別頒給由。

呈件均悉。陳誠等二十八員業經明令分別頒給青天白日勳章及各種獎勵勳章獎章，劉斐一員另令頒給。張知行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劉培楨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慶等十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鄧煜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周明善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許明軒等二員准各給予充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仁人字第二二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市警察局消防警察總隊編制表，請予核備案由。呈費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滄字第六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呈國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編就本會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除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外，請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建呈字第三三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繕請鈔發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得稅法第六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建呈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計畫案第一次追加預算書，請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明令字第二二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轉請將蔣江蘇監犯廖錫昌減刑一案，經院查核，擬請依法宣告將原則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由。

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價 | 目   |
|-------|----|-----|
| 一頁    | 每號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壹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其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一五號目錄

## 法規

妨害國幣條例

## 令

修正妨害國幣條例暫行條例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令  
任免令三十六件

## 訓令

政院  
行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錫鑄導次列入國家總預算由經濟部於編送所管三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時專案編列同時呈送仍將過去情形附列註明令仰轉飭查照由

檢文字第六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知照由

檢文字第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財政部委託英商瑞公司代辦清查存印商貨合同帳簿奉常會決

檢文字第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核辦法

檢文字第六五七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核辦法

檢文字第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抄發勸導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並經用令公布施行由

檢文字第一五一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等省追加預算書已分飭施行由

檢文字第一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度全年度歲入預算書請核由

檢文字第一五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軍令委員會函送駐豫海軍本年六月月份傷亡官兵獎恤金山委海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

檢文字第一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軍令委員會代復請給予乘修好修壞等項准各給予獎章由

檢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令考試院 呈送錄取部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理戰時消費稅期滿人員應隨時分發浙江省徵收

應予照准由

總印字第一五二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銜部呈報外交部人專處及參事處人專處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總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金沙縣新場鎮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湄潭縣義泉鎮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總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蔣廷黻簽訂聯合國救濟暫行總協定及出席總署評議會暨中央委員會全體股書屬

予照辦由

總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 法規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值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值二倍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新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以兌換幣券為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私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查修正妨害國幣幣制暫行條例為妨害國幣幣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特派宋子文為議訂中比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魏樹積為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蔣光弼一員以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蔣九疇一員以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周新邦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特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楊昇和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特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曹振漢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王奇珍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斌京為陝西省衛生處衛生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湯怡為陝西水利局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周志道為陝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嚴家理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權理西康省交通局會計主任職務張孝貞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楊澤生呈請辭職，楊澤生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繼任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張鶴村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國京署財政部四川省崇慶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張奇爲財政部福慶省澆浦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蔣冠廷呈，請任命徐觀瀾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蔣冠廷呈，請任命劉光熙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蔣冠廷呈，請任命趙階鳳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錢萬經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葉志安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朱國基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政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彭學滿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范文彬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唐壽儀呈，請任命奇增堯爲湖南省地質調查所主任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唐壽儀呈，請任命張務明爲河南省糧政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滋性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黃鳳我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郭長德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漢章，請任命李仰韓、曾中樞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銜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符賢、嚴宗偉為銜銜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八五三四號函開，「奉交下查察院本年九月一日設字第一九三三七號呈，以據審計部呈稱，查鑄錫專款之處理，本府曾經兩准經濟部查復，以該專款處理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檢同原辦法送部備查，現據本部派駐貴源委員會就前審計人員查報，以該會所撥用之鑄錫專款為數甚鉅，其報銷係送行政院，并未核轉本部依法審核等情，查國家歲入與出總預算決算，應包括國家整個收支，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甚詳，比年以來，中央為避免割裂，已將建設專款歸入國家總預算，列為建設歲出，并明令歸本府審核，鑄錫專款事同一律，似亦不宜例外，俾免總預算總決算數字及上計審計工作仍欠完整，據報前情，即合呈請鈞院察核，伏乞鈞院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鑄錫專款列入國家總預算，并奉 批，交財政、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所謂將鑄錫專款列入國家總預算，應予照辦。請儘早核辦。於編製所管三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時，專案編列，同時呈報，仍將過去情形附帶註明等語。經提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備查」等由。理合簽請 鑄錫專款一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一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盧呈字第三三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請逕送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業經指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科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盧呈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五次西康省第七次三十二年度河南省第一次廣西省第一次陝西省第一次察哈爾省第一次黑龍江省第一次貴州省第一次第二次重慶市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追加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科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嘉字第二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一年度全年度歲入類會計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科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人字第二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銜送駐蒙辦事處本年六月份傷亡官兵獎金山、姜海潮等四百三十九員名請即調查長，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科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二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仁八字第一二五七一號呈一件，為備名志委員會呈請准予添修好第五十九員陸海空軍及光華于城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各等獎章，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查修好等十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鴻福等九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如川等二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郁高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彭元科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魏琳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吳正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傅德林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龍鳳毅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八輔字第二一一號呈一件，為據銜銓部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辦理職時消費稅期滿人員俾隨時一員，分發浙江省政府，請轉呈核准咨請，轉請呈請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八客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據銜銓部呈報外交部人蔣威長奉軍處人亦宜務用國防官奉日期到院，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建字第一九二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時空同體性治案例，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咨請鑒核公布施行。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六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二九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黔西縣新編

鎮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要項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二九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黔西縣新編

鎮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要項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陸字二二零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稱滇緬緬甸延緩簽訂聯合國救濟會後籌備

定及出席總署評議會暨中央委員會全權證書等情，抄同原呈並檢同證書式樣，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辦。證書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渝總字第七二一二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

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近以發軔繁盛，

度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 廣告刊例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六期

渝字第陸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戰閥閥民會聯，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儘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一六號目錄

令

總辦故員善後委員會  
總辦故員善後委員會少將令  
任是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請將各機關協助推行田賦征收列為黨政工作者之一令仰遵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改善中央各機關工役生活辦法第二條每人每月一律給予食糧或代金六市斗經陳軍批發項食米或代金應從十月份起開始發給令仰遵照辦理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公務員薪級不兼薪辦法自治人員及學校教師是否適用一案提本常會決議照審定意見通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財政部籌辦公法及兵備行編則規定零星收入款項放寬及按旬解庫等辦法經陳軍批准予備案令仰遵照辦理並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經濟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印字第一五三〇號

令司法部 呈報最高法院浙皖閩分庭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南陽縣界中鄉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三十二年度七月份經費預會計報請審核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三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陝西省政府呈請開先後轉請准令故員向全鎮學准知所擬分別給加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備江蘇借款項下准予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將各機關協辦推行田賦征收列為黨政工作者之一等情准予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以所屬國總統統授子前駐波蘭使館隨員陳和瑞酌量准予收受佩帶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一六號

- 渝字第一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褒揚湖南常德縣劉夏氏准予賜卹由
- 渝字第一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褒揚湖南漢道縣劉宗向准予賜卹由
- 渝字第一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褒揚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全體職教學員捐款賑濟准予賜卹由
- 渝字第一五四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司法行政部會計總務備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五四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呈報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重慶市工政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河南省糧政局副局長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封川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追贈故員黃德綱為陸軍中將。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追贈故員黃德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馮煥星，請任命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出納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秘書長陳立夫呈，為教育司科員張洪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胡顯慈為湖北省第二獄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中定一員以冀察委員會駐山西調查組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中定一員以冀察委員會駐山西調查組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中定一員以冀察委員會駐山西調查組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中定一員以冀察委員會駐山西調查組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中定一員以冀察委員會駐山西調查組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中定一員以冀察委員會駐山西調查組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秘書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李中定一員以冀察委員會駐山西調查組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陳安航一員以財政部部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李鎮良一員以財政部總務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徐廣南為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馮中治為財政部主計室總務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家總動員會調查員初另有任用，聲明初則免本職。此令。

派華文軒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和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張奎印為河南安陽縣縣長，劉世賢為河南新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高立德為農林部農務總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張繼元為農林部直轄第四科牛繁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曹聚仁呈，請任命張致為揚州市政府秘書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鑒於該部部長賀景翼呈，請任命徐開明為銓敘部科員，懇請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五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檢秘字第七一九九號呈稱，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業經本處依據有關法令予以制訂，理合繕具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發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咨送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一份（未報送時）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六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二三零六六號呈稱，

「據財政部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檢田稅字第一一八三八號呈稱，「案據雲南省田賦管理局呈稱，「查該局辦理滇省三十一年度征實任務事宜，推行以來，全省各級公教職人員士，尙能協力協助，敢有相當成效，前於召開三十一年度征實任務會議省檢核會議時，為力添加強實績效力起見，擬擬有請由中央適合各級公教職人員中，遴選優秀人員，充實各級公教職人員，以資協助，並請由國文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其他學術經濟演講公會集會講解時，請選征實任務之重要性，以引起各界人士之注意，並請由中央宣傳部頒發各報社等遠量協助宣傳，以廣宣傳案，提擬大會決議請中央將各機關協助推行征收到黨政工作考核之一等獎，一致通過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彙具文呈請鈞部迅賜鑒核示遵」等情到案。是否可行，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因賦征實任務戰時時效之一，所謂將各機關協助推行征收到黨政工作者之一，似應准予照辦，理合呈請核示遵行等語，合行令仰直轄各機關，一體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原發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九二二七號函開，「查改善中央機關工役生活辦法，經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國紀字第三八二二二號公函抄送在案。茲准中央設計局函，以該項辦法第二條每人每月一律給予食米或代金六市斗，應自何月份起開始發給，尚無明文規定，請查明覓復等由。經陳季批，該項食米或代金應從十月份起開始發給，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奉核。」

等情，查改善中央各機關工役生活辦法，前經本府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滬文字第六〇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八四五七號函開，「前准貴處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滬文字第五一零二號函，以奉交監察院呈請核示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自治人員及學校教師是否適用一案，遵此送請轉陳核示等由到廳。當經陳季發交法訓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查審查結果略稱，查國防最高會議第九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之兼職不兼薪辦法，其第三項有如下之規定，本辦法黨政軍各機關一律適用，自應依黨政軍於執法規程在黨政軍機關任職支薪者均適用之範圍，學校非行政機關，除公立學校一部份職員已定入該法外，視同教育行政人員外，其他不經總統担任教授之人員，似可不受前項決議之限制，自治機關與行政機關有別，其人員是否支領薪給，各該自治單位得視其本身財力及需要自訂章程辦法，似亦當不受前項決議之限制，至縣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係由縣議

|    |    |    |    |    |    |    |    |
|----|----|----|----|----|----|----|----|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蔣  |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滬字第六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滄字第六二六號

典中連任，關於參議員之待遇，除參議員依法爲無給職不得支薪外，自特支額規定之公費旅費或其他必須之費用，參議員如由黨教人員兼任，自亦應照支此項費用等語。並提本屆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舊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仰查照轉陳勸知一節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經飭交特設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院 長 丁白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隸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總紀字第三七七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〇七九號公函開，「據財政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庫字第一〇六七〇號呈稱，「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零星收入得自酌徵機關自行收納，同官廳行細則第十條復加以每筆不滿五元者之限制，此爲四年前的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所決定，現在各物價漲高，稅率增高，前項規定費率上已不適合，擬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範圍，以每筆不滿五十元者得由經征機關自行收納，以利納稅人民，至所徵款項仍照原規定用途，並限寬未滿一月而長槍有之數已達五千元時，應即時解庫，如當地尚未脫庫須解附近庫者，仍准按前案辦理，上查案呈，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各據所請，尚屬可行，擬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節由。以咨鑒核，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九府處

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內務部字第一九一九號令一件，為呈准經濟部行視多所屬行政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請  
部核令行仰知照。  
仰仰仰悉，應准照辦。其該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五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明統字第二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院法官因分庭暫用陪審日期，附  
呈，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二九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河南省南陽縣界中鄉三十年  
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仁伍字第二二九一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度七月份經費類會計報告，請  
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滄字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豐字第三三〇〇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復揚州南宮軍縣劉夏氏一案，檢閱原

件，呈請核辦准予照類區領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豐字第二二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復揚州南通道縣劉宗向一案，檢閱原

件，呈請核辦准予照類區領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仁豐字第二三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復，獎勵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全體職

一、教職員捐款獻機案，繕檢原件，呈請核辦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四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滄人字第一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呈報司法行政部會計處於十月一日籌備成立請發核備

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滄字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人審字第二二三號是一件，為呈請註銷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撤銷故簽上將胡立等十六員名案，經核相符，檢回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早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在。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仁費字第二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擬重慶市政府呈請該市地政局繼續規程，經提院會修正通過，總請要核備案由。早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在。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二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海軍部呈報例兩省糧政局調局長啓用官章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回原件，呈請要核備案由。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二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封川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回原件，呈請要核備案由。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陸壹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一七號目錄

令

國務院  
令  
任令三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呈關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合迪請開庭付何種懲戒機關審議一案奉常會決議照會意見通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由本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補助甘肅省縣級公務員工生活補助費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三聯制體制會議經費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廣西梧州縣縣長吳超人移付懲戒案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各級應道卅三十二年度收支總算及追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二十二年年度支出總算共三十九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行政院

卅三十二年元旦核仁奉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慰勞費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六七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指會中奉法學會經費五十萬元由該會認購所屬經費內分期撥指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中央研究院研究費三十二年年度繳納費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民主義青年團三十二年度新增各單位之業務及中央幹部學校訓練費預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五號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關於革命先烈及陣亡將士入祀忠烈祠名單序列及入祀典禮之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三十二年度考察費追加預算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度省市考試經費預算編列辦法准依行政院意見辦理仰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咨五屆十一中全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仰仰遵照即就主管事項切實辦理由

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五號 行政院 呈報四川涪州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四六號 行政院 呈請發給廣東省地政局新印印信號碼簿另給發由

渝印字第一五四七號 行政院 呈請發給廣東省地政局新印印信號碼簿另給發由

渝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行政院 呈請陝西省企業公司租用西安市敬遠倉坊兩段及北門外護城空地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五〇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五一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五二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五四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五五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五六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五七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五八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五九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六〇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五六一號 行政院 呈請將銅梁縣改縣名及林森縣准予備案由

令文第一五五八號

令文第一五五九號

令文第一五六〇號

令文第一五六一號

令文第一五六二號

令文第一五六三號

令文第一五六四號

令文第一五六五號

令文第一五六六號

令文第一五六七號

令文第一五六八號

令文第一五六九號

令文第一五七〇號

令文第一五七一號

令文第一五七二號

令文第一五七三號

令文第一五七四號

令文第一五七五號

令文第一五七六號

令文第一五七七號

令文第一五七八號

令文第一五七九號

案准予備案由

呈請制定解送人犯辦法准予備案由

呈請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發中央各軍部機關主官及各級區長官以上何應欽等勳章彙編明令分

別頒給勳章由

令行政院 呈准軍心委員會附請頒發勳章章案經明令分別頒給勳章並准各給予獎章由

令司法院 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廣西陽朔縣縣長吳超八移住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知照由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呈准本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暫行臨時都藏出概算表請照核由

令行政院 呈准糧食部擬定山東省糧政局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陸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南省扶源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巴縣石橋鄉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康定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貴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南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請明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財政部佈告、民國二十五年法一公佈徵收本中稅號碼應遵本會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由

本報更正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韓景翼，為陝西省地政局局長王寶另有任用，試用陝西省社會處視導石羅如星請辭職，為請電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魏青樓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顏澤滋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任 蔣中正  
行政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朱子復為四川地政廳長。此令。

主任 蔣中正  
司法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張繼為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繼為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擬請將財政部稽徵處長職務，願轉讓與財政部稽徵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將財政部稽徵處長職務，願轉讓與財政部稽徵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將財政部稽徵處長職務，願轉讓與財政部稽徵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總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關振文、甘其鏞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周先德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委員會呈，請將經濟委員會科長姚慈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郭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鴻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滄字第六一七號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黃雨村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嚴家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高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繼禹為廣東區稅務局海豐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周繼章，包新第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派金貴鑄權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杜春晏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沈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將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工程師劉成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丘慎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黃樹成、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 司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八三〇三號函開，「監察院本年八月二十日呈請最高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撤換，經審查通過時，應付何種懲戒機關審議請示」案，前奉發交法務部門委員會辦理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持異，認現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應付懲戒者，仍應由該委員會審議，除撤付懲戒之委員應行迴避外，其餘委員無庸迴避，倘該委員會同時有多數委員被付懲戒，以致不能成會，則可隨時呈請鈞會指示，以不必預定辦法等語。并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請審查意見。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轉飭遵行。」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 長 蔣中正  
法 院 院 長 居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八七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有仁嘉字第二〇二二七號公函，以甘肅省縣級公務員工作待遇，原有生活補助費不足維持，並以該省縣有財政困難，無任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檢字第六六七號

第一、擬准財政部呈擬由本年度度市建設費項下撥助六百萬元，專撥作該省縣級公務員生活補助之用，自本年七月起支，請轉陳核定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此令。此令。理合發給彙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六六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開會，第三九次會議，經由該會第一案，擬定本府警字第一九四〇號，特由總巡具概算，簽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撥行使臨時費等語。並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查該會決議，除飭復查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警字第一九四〇號  
本府文官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此令



出概算共二十九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先檢閱本。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及審計部結果，編制分列概算追加三十二年度收入二案共為七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二十二案共為三百二十八萬零六百一十三元，追加以應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二年度支出方案共為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元，並提奉 國務院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號國務院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附表兩達仰該機關分令知照等由。理合登諸報端。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

此令。

計檢發原附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收入二十四案暨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五案概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稽勸委員會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呈請字第十六號呈稱

「竊查勸章之授予，為國家名譽之錫，尤宜詳慎舉措，稍懈勸勞，以期有功必賞，毋濫毋遺，本會職司稽勸，迭經開會商討，除公務人員除本鈞府勸交密稱各機關請勸案件，正在悉心審議外，惟於黨國元勳，有特殊助於國家社會，暨自軍興六年以來，在前方協助抗戰，後方協助建設，對於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卓著勸勞者，固不乏人，國家為獎勵計，亦宜預予顧及，藉獎平允，現經三十三年元月呈請勸，期已甚迫，亟應從速辦理，用副 鈞座獎賞勸勞之至意，茲謹擬訂三十三年元月呈請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勸章實施辦法，並擬提出本會第七次委員會決議通過。理合繕呈鑒核，請即批准備案通飭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呈請實施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其餘第二項政務官授勸程序及第七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項限期尤須特別注意焉。

此令。

計分三十三元且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勸章實施辦法一份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立法院 | 居正  |
| 司法院 | 居正  |
| 考試院 | 張傳賢 |
| 監察院 | 于右任 |

### 三十三年元且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勸章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稽勸委員會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一、核授計劃 三十三年元且頒給各種各等勸章除黨國元帥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名單送稽勸委員會轉授及三十一年年終稽勸委員會核定應予授勳人員暨授予友邦人士另定辦法若外其授予各界人員由各主管機關遴選送案報分列於左

一、公務員 授勳程序見下列三、四兩項

二、參政員及各省市縣參議員 內政部主管

三、前方協助抗戰人民 軍政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四、後方協助建設人民 財政交通經濟農林等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五、邊疆人員 蒙藏委員會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六、在外僑民（現任險陷區域者暫緩） 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海外部提出名單咨商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

七、科學發明者 教育部會同關係各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八、教育界人士 教育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九、文化界人士 教育委員會或會同中央研究院中央宣傳部提出名單咨商內政部辦理

三、政務官授勳程序 由國民政府令行五院等政法各機關商擬並填具勸章證書表冊份彙呈 國民政府發交稽勸委員會審

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六二二號

四、事務官獎勵程序 由其主管官考擇其功績最著者依法送審

五、非公務員遴選獎勵標準 第一項所列第二類至第九類人員分別由主管機關切實查核有無功績若方得呈請獎勵(如舉  
得大企業者其創辦入發現礦產者其發現人特許發明者其發明人)

六、考核 各機關遴選手續限於本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完成其補助之文書表冊(一)限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達初審之主管  
機關(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送 國民政府交獎勵委員會審議(三)獎勵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審議決定呈復軍  
事委員會及因補助委員會調查手續未竣者均得留待下次繼續辦理

七、限期 各機關遴選手續限於本年十一月七日以前完成其補助之文書表冊(一)限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送達初審之主管  
機關(二)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送 國民政府交獎勵委員會審議(三)獎勵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審議決定呈復軍  
事委員會及因補助委員會調查手續未竣者均得留待下次繼續辦理

八、三十二年已完案之獎勵辦法 三十一年年終補助委員會核定應予獎勵人員於三十三年元月一律發給授予

九、三十二年已完案之核授辦法 三十二年元月以前補助委員會呈交而未審核案件應遵會議決定於三十三年元  
月發給授予

十、關於捐款獎勵辦法 捐款數目及徵捐處別等另有專章之特別法令者從其規定

十一、關於友邦人士者 三十三年元月授予友邦人士勳章辦法由外交部酌量呈報

十二、核定本辦法程序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王計鄭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訓令字第三六二二號開：(一)委李 夢庚由官俸補給第一九五

五六號代電，以據司法部房院長呈請撥發中華法學會經費五十萬元，准在三十三年度法官訓練所餘存經費項下撥款撥

支等因，遵經送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先法官訓練所臨時費預算餘額尚有四十萬另九千二百八十元，茲擬撥令該會

撥給中華法學會，計尚不敷九萬另七百二十元，計在該所經常費雜項內撥撥足數等語。並傳 批如請。相應函達查

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各片節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司行主  
院院院  
院院院  
院長庭席  
于居蔣蔣  
右中正正  
任正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前經財政部呈請，查核中央研究院朱院長致蔣總統呈，請將三十二年度預算核實增減，並請將該項預算內增加百分之五十並  
五〇七號代電，抄發中央研究院朱院長致蔣總統呈，並指示下年度預算應准酌予核增，所請款項三十萬元，准由本年預算內撥發，並  
因，請准中央研究院朱院長呈請，擬定預算案過廳，經移送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定預算，除手續研究費  
款項三十萬元，擬由 公庫撥充，如數核定，追加三十二年度預算，至內撥下年度預算，於預算增加之外，另增百分之五十  
一節，擬俟審議預算時再行核辦。」等語。又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以「本案擬定預算，除手續研究費  
。除函復中央研究院外，相應檢同原預算表，函達查照辦理，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 鑒核。

此令。

- 計檢撥原預算表一份
- 計檢撥原預算表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  
司行主  
院院院  
院院院  
院長庭席  
于居蔣蔣  
右中正正  
任正正

號字第七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津文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七二號函開，以籌備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辦事會（即青年團辦事處）第六二〇、六八〇〇、六七九九號公函，為增設青年服務處、青年工作管理處、女青年服務隊、國防科專術技術委員會本年庚六至十二月份須增舉經費，計（一）青年服務處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青年工作管理處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女青年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四）國防科專術技術委員會八二〇、〇〇〇元，四項共計一三、三三零二萬元，又設立中央幹部學校，計籌辦經費五百九十九萬元，分別編具預算書，先後送請在案。經定議，經費業經移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上項經費數額，會先後奉有 委鑒未升發字第一九一六三號第一九一六六號代電，各予指示。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數追加本年度教育文化支出常額一〇份一千三百零二萬元，臨時部份五百九十九萬元」等語。復據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鑒在案。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復核會外，相應抄原預算書各二份，函達各該機關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開審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令 財政部  
行政院轉飭遵照  
令 財政部  
處 一 知 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民主義青年團籌備費追加預算書國防科專術技術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暨中央幹部學校附辦

預算書一〇份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前中央執行委員會時曾於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即冬）擬字第二零三九號公函開，「於關於革命先烈及陣亡將士入祀忠烈祠之名單序列及入祠典禮，亟待予以補充規定，前經檢奉中央第二二三次常會交政務委員會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訂辦辦法三項，（一）入祠忠烈依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公佈之忠烈祠忠烈官民祠祀及禮節紀念功勳辦法大綱之規定，以成仁者為限，成功者不特開列忠烈之位，（二）入祠忠烈名單序列，如係國民政府混合入祀忠烈祠之烈士，應以國民政府公佈之名單先後為序，如係內政部核定入祀省市縣忠烈祠之烈士，應以該縣核定之先後為序，報核手續，依照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各縣縣署及省市縣忠烈祠，如有應入祀忠烈祠之烈士，應隨時函請當地政府辦理，關於革命先烈入祀忠烈祠，其名單及序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三）入祠典禮，首飾及名詞或特別祀志，第一、二次入祠典禮，應由中央派員主持，每年祭祀之主祭人，則俟忠烈祠設立及保存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提奉中央第二、三、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并規定革命先烈入祀典禮，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之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呈請閣下，即「准，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 院 院 院  
中 中 中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訓紀字第三八九八三號函開，「查應徵政工作員薪津費自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改稱會字第三九六六號公函，略以本年度薪津計算原列九四三、五一一元，列四內用薪津，原擬其二倍及交通費用與物價增漲之結果，不敷支應，擬查照國內出差旅費增加之標準，增加臨時費預算，請查照以核等由，經經軍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原列追加款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五元，擬請准予撥款核定，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滄字第六七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印字第一五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一四號呈一件，據以行政區呈報四川保川廳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並解送印信到院，檢附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印字第一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廣東省地政司印文模糊，請鑄發新印，並送檢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新印發給由。

呈悉。應予核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印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二二號呈一件，據以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西康天全、樂山、漢源等三縣司法處印各一顆，並附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新印發給由。

呈悉。應予核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憲文字第一五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仁人字第二二九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以陝西省企業公司租用西安市政府舊有街兩段及北門外謙城公地一案，核尙可行，抄檢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在。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費字第三三三〇號呈一件，為請將刺慈園侯縣改名為林森縣，新寧縣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五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大字二三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水上警察用印章事，呈請鑄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入審字第二三二號呈一件，為鑄發改轉帳行政法院及農林部人學室專用印章日期，呈請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入審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鑄發統計呈報表樣式所求政府部機關故與新立等九員，刻案，核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鑄發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十六 渝字第一五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建呈滄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七次全體會議，選任孫科為立法院院長，遵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宣誓就職，肅慎任事，相應函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建呈滄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七次全體會議，選任董煜值為立法院副院長，遵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宣誓就職，肅慎任事，相應函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建呈滄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甘肅省政府呈，為查源泰與會運務處蘭州臨渭河處，擬用甘肅市甲河河堤管理公署之卷，此項河堤，自應歸甘肅省政府管轄，相應函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仁訓字第二一九一九號呈一件，為所送人犯辯護，業經本院裁定公布通飭編行，各機關均應遵照此類辦法，並各一律廢止，除分函外，繕件呈請核備案由。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滬字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呈請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二年常務會議臨時議程表，請

鑒核。呈件均悉。除存。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人字一三三二號呈一件，據報貴部呈請山東省報政局迄未組織成立，擬由本局，暫移歸財政廳兼辦，茲據遼山東省報政局印字各一類到院，抄檢原件，呈請核轉交局暫存由。呈悉。應予照准。所繳山東省報政局印字，已飭交印務局暫存矣。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人字第一三三二號呈一件，據新報省政府呈報新到各省蔣氏密用印信官章日期，並附呈印樣到院，敬請核辦，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核撥改善會展覽西省雅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補助費，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二三三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兩省統縣三十年度免賦  
備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二三三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四川省巴縣石橋等鄉三十年  
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二三三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西康省康定等八鄉三十年度  
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二三三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贵州省威寧三十  
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 檢字第六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九號呈一件，為呈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辦粵省南寧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特別表及原承領繳款項統計表，檢附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八號呈一件，為擴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辦粵省南寧縣辦理土地陳報呈表均悉。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六號呈一件，為擴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四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辦粵省南寧縣辦理土地陳報呈表均悉。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〇三號呈一件，為擴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核辦粵省南寧縣辦理土地陳報呈表均悉。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一五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由西省青野東關縣村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伍字第二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暨地政委員會呈廣西省武宣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二三四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遵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二三三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辦理省糧政賦及庫儲忠勤，擬懇明令褒嘉等情，懇准照辦，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仰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檢字第六二七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冊數 | 年月   | 註冊號   |
|------------------|----------------|-----|-------|------|----|------|-------|
| 總理事略             | 中山文化社<br>商務印書館 | 任白濤 | 廿六年十月 | 二元角分 | 三十 | 四月白  | 10811 |
| 中國國民黨史稿          | 邵魯同            | 上   | 廿九年一月 | 七元角分 | 三十 | 四月八日 | 10812 |
| 短篇英語普通文選第一<br>三册 | 張英谷<br>姚志英     | 同   | 廿九年一月 | 四角五分 | 三十 | 四月日  | 10813 |
| 新博古屏一套四幅         | 畫片公司           | 同   | 廿九年十月 | 三角四分 | 三十 | 四月日  | 10814 |
| 日用法語會話           | 趙志良            | 同   | 廿八年一月 | 八角分  | 三十 | 七月日  | 10815 |
| 田式電報書            | 雷雨田            | 同   | 上     | 廿元角分 | 三十 | 九月日  | 10816 |
| 論語類纂             | 林公兆            | 同   | 三十    | 五元角分 | 三十 | 九月日  | 10817 |
| 國語新編             | 聯凌淵            | 同   | 三十    | 一元角分 | 三十 | 九月日  | 10818 |

|            |       |      |   |       |       |         |       |
|------------|-------|------|---|-------|-------|---------|-------|
| 續留全史       | 星晨書報社 | 同    | 止 | 廿八年八月 | 二元五角分 | 三十年十月日  | 10819 |
| 愛情的三瓶仙     | 巴明書店  | 同    | 上 | 廿七年七月 | 一元八角分 | 三十年十月日  | 10820 |
| 寒          | 開明書店  | 同    | 上 | 廿七年三月 | 一元八角分 | 三十年十月日  | 10821 |
| 秋          | 巴明書店  | 同    | 上 | 廿九年四月 | 三元二角分 | 三十年十月日  | 10822 |
| 有符雜物比較解剖實驗 | 王志清   | 同    | 上 |       | 十元角分  | 三十年三月六日 | 10823 |
| 范氏高級代數學    | 建國書局  | 余介石  |   | 三十年六月 | 七元角分  | 卅一年二月四日 | 10824 |
| 施蓋二氏解剖變阿原理 | 建國書局  | 余介石等 |   | 三十年八月 | 七元角分  | 卅二年二月四日 | 10825 |
| 魏氏平面三角學    | 建國書局  | 柯好羅譯 |   | 三十年八月 | 五元角分  | 卅一年二月日  | 10826 |

財政部佈告 總字第三二二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第一公債六種債票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九次還本，業於十月九日在院部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票存辦法辦理外，其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撥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

渝字第六一七號

公報名稱 抽籤 中 並 號 碼 中 實 債 票 總 數 本 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還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二十五年號 | 一〇〇二                         | 一〇〇三                         | 一〇〇四                         | 一〇〇五                         | 一〇〇六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八                         | 一〇〇九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一                         | 一〇一二                         | 一〇一三                         | 一〇一四                         | 一〇一五                         | 一〇一六                         | 一〇一七                         | 一〇一八                         | 一〇一九                         | 一〇二〇                         |            |
| 一公債兩種債票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 民國二十七年號 | 〇〇元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
| 防公債     | 六九六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七一四                          |            |
|         | 五千元                          | 八六四                          | 五千元                          | 八六四                          | 五千元                          | 八六四                          | 五千元                          | 八六四                          | 五千元                          | 八六四                          | 五千元                          | 八六四                          | 五千元                          | 八六四                          | 五千元                          | 八六四                          | 五千元                          | 八六四                          | 五千元                          |            |
|         | 十元                           | 九六〇                          | 十元                           | 九六〇                          | 十元                           | 九六〇                          | 十元                           | 九六〇                          | 十元                           | 九六〇                          | 十元                           | 九六〇                          | 十元                           | 九六〇                          | 十元                           | 九六〇                          | 十元                           | 九六〇                          | 十元                           |            |
|         | 幣國                           |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幣國                           |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幣國                           |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幣國                           |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幣國                           |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幣國                           |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幣國                           |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幣國                           |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幣國                           |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幣國                           |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
|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

本報更正

（附註）凡持有上項各種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被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准經政府核准於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渝開抽籤，本報第八十三次公告應予卷歸各公債案件中之決定書，合字第一〇〇號，業已刊載，主文「該項萬能棉布故稱精化棉布准予新製專利十年」，內「精」字係「源」字之誤，「新製」兩字應刪，請查正等語，今該項決定書係刊登本年十月十三日渝字第六一三號公報附錄，特此更正知照。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暨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壹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一八號目錄

令

廢止門牌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選舉專應組織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任事令九十二號

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九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渝文字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行政院所屬河南省被災時期組織轉移處理辦法提案當即交地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兩院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黃厚福給予六等雲慶勳章。趙可龍、余國臣、田瑞坤、王樹昆各給予七等雲慶勳章。吳榮長、江福森、彭中民、程樹、雷少清、况懷安、戴元海各給予九等雲慶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治乾為四川省社會黨統計主任，遵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以廣東省政府會計處主任劉世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遵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楨呈，請任命盧錫竹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遵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楨呈，請辭署四川昭遠縣縣長職，遵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席慶章擔任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職務，遵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楊傑、朱熙人免職，遵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蔣錫健、俞同衡為教育部科長，遵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徐瑞祥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遵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派黃繼白擔任教育部督學職務，遵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蘇維英一員以司法部科長試用，遵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蘇維英一員以司法部科長試用，遵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先厚署四川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縣政委員會呈，以縣政委員劉長林、劉治、陳宗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將衛生署技士陳英倫、張宗德、張天教、潘衛生等技士補給簡章，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戴兆岳署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章良偉攝理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其安徽省政府秘書處自長桂丹華、費學余辭三、鄂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沈煥

改呈補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派彭國華攝理江西省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李忍一員以甘肅省農務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甘尚仁為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謝樂文、洪鍾德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馬選華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軍閩省政府主席馬德遠呈，請任命魏雲雲為軍閩省政府長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高允潔署監察院編譯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湯恭孝為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申明軒攝理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湖南省城鎮會計主任鄒京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魏樹滋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陳應瑞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勾增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謝子敬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督察員長郭石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步韓辦理財政部稅務督察員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那鳳龍辦理財政部稅務督察員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汪敬榮辦理財政部直接稅處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馬允清辦理財政部陝西省實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謝金為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顧文瀾呈，請任命朱永清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野年署廣東高等檢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高愷，王景濤，應占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派徐承偉辦理浙江省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魯安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長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曹錕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黃佑孫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俞乃蘇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趙永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史槐秀一併以山西省糧政局稽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海濤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徐誠訓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榮理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經紀字第三九一八〇號公函，一前准行政院仁實字第一四五六五號函，為院會決議河南省地方客戶乘災賤價購買民產及高利借貸應視為一律無效一案，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該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迅即擬訂具辦辦法，嗣准行政院仁實字第二一五七六號函覆，本案經舊據司法行政部、振濟委員會及地政署會同審訂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轉移處理辦法，呈由院會通過，至關於高利借貸之限制，民法已有規定，刑法亦有處罰明文，似無庸另訂辦法，抄同原草案請轉陳核定到廳。即陳等交由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認該辦法大致妥適，似可准予備案，惟第十一條所稱被災之財產，仍應由行政院以附件列舉，與該辦法同時公布，俾利施行等語。查從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審查意見適過。相應擬定並抄同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轉移處理辦法，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在案請察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轉移處理辦法，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轉移處理辦法一份

## 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轉移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河南省被災時期災民迫於生計移轉之土地權利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其適用地區應以被災之縣份為限
- (說明) 前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共一百一十一縣被災縣份達九十六縣未災列縣故將適用地區概括規定如上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被災時期指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 (說明) 該省上年入夏連旱入秋成災省政府各項救災辦法均自三十一年七月開始至災期終了應可於三十二年

主 行政院  
司 司法部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正 正  
中 中  
正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滄字第六八號

第二條

六月截止本年復原地籍其遺留故物予延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包括土地及其定存物  
凡在該項時期內出賣之土地概由原業主於民國三十四年年底以前隨時按原價買回之  
凡在該項時期內出賣之土地無論其原訂契約有無附贖期保均概由原業主於民國三十四年年底以前隨時按原價買回之  
價不得利息附同之

第五條

原業主得隨時應於一個月內向地籍局或地籍局指定之土地局申報其遺留故物之種類及數量  
收據季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原價指及原價係指出賣時所定之價格其數額以原價者按原價之數額以現存之增價額為之  
買受人或典權人因支出有益費用使標物價值增加者由原業主按原價補償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七條

此項之土地如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局部滅失者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條及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如項現完於出賣之土地應適用之

第九條

附於土地之權利如抵押權  
附於土地之權利如抵押權  
附於土地之權利如抵押權  
附於土地之權利如抵押權

第十條

依本辦法出賣或回贖之土地如發生爭執時應由該管政府向地籍局執行之其不服者應於規定期限二十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起訴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府文官處處長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六十八號

查甘肅省銀行會計處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定，理合請呈，仰祈鑒核示遵，并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改

系知照。此令。  
計抄發甘肅省銀行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據稽勳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會總字第十八號呈稱，

一查該會條例第五條第九款規定，「勳章治罪，對勞卓著，悉膺功賞者」，查公務人員進修班畢業條件之一，惟所稱述功賞，係指何項事實，須在幾次以上，似應有明確之規定，以資依據，細詳勳章條例立法精神，須有勉勞於國家社會者始得授予勳章，爰擬凡公務人員所受功賞，須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于檔案內兩次以上者，方得認為合於上述條款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平時及考績時之紀功嘉獎發給獎狀及晉級加俸等，均不得視為本款所稱之功賞，業經本會第五大委員會議決議決擬定案，理合擬呈呈請鑒核並通飭各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司立行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及長長長長  
于觀感錫爵府  
右傳 中正  
任實正得正

令直轄各機關

照。此令。

查國聯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業經前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及長長長長  
于觀感錫爵府  
右傳 中正  
任實正得正

#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編紀字第三九七〇四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一次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各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送，即希查照轉令飭遵辦理」等由。理合查照辦理。

二、查此項決議案，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決議案，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決議案三份

主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補助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十七號呈稱，

「本會前為審核非公務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曾擬定非公務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經提出本會第四大會決議通過在案。理合查照並請具該項標準，呈請審核備案，並行知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標準，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呈字非公務人員勳章分等標準一份

主 蔣中正  
副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 非公務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

一、非公務人員有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勳勞者授予三等或五等其長足勳章勳勞特著者得授予三等或五等勳章。  
二、非公務人員有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勳勞者在戰時得適用非常時期捐款承購國幣及勳章捐款購領勳章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三、非公務人員有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款勳勞之一者按左列規定授予勳章

甲、視績宏遠歷史深長功績偉大聲望卓著其範圍或影響及於全國者授予二等或三等或百等勳章勳勞特著者得授予二等或三等或五等勳章。  
乙、依前項規定範圍或影響較次者授予七等或九等或十等勳章勳勞特著者得授予七等或九等勳章。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鑒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十二元

半頁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第四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壹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六一九號目錄

宣告  
任命  
令  
訓令

滄文字第六九〇號

令 行政院

任命委員負責決案案件通有國民政府主席時交本官審核時擬請准由本會逕行辦理一面商辦  
主管機關修改助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六九一號

令 司法部

抄發修正司法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司法部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規程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六九二號

令 軍事委員會

續辦委員會議呈三十三年度且核及本國公務員及非公職員酌予實施辦法第三項規定政審  
官檢閱程序由府令飭五院等官暫緩開辦並呈交會審核請呈核令行迅速辦理令仰遵照  
並飭遵辦由

滄文字第六九三號

令 考試院

秘書長官呈請將有勤勞人員為主任委員初授助學分等標準第五  
項規定得授予七等助學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六九四號

令 財政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劉國為關於行政院前六年度各省市縣臨時費擬由本年度  
省市建設費內劃定撥充省市增加支出項下撥支六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六九五號

令 行政院

抄發振濟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六九六號

令 行政院

抄發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六九七號

令 直隸省機關

抄發改選國庫款項支權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附辦法）

滄文字第六九八號

令 行政院

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滄文字第六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將中央及地方各級代辦處之組織規程及擬明令廢止由

滄文字第六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將中央及地方各級代辦處之組織規程及擬明令廢止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二 渝字第六一九號

渝字第一五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為擬定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一次定年挑選時期應予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發雲南建水縣田佃耕准予超額區域由

渝字第一五九〇號 令稽勸委員會 呈為擬定非公務人員初授助學分等標準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九一號 令稽勸委員會 呈為本會決議修改助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照准由

渝字第一五九二號 令稽勸委員會 呈為本會秘書處擬酌增辦事員額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九三號 令稽勸委員會 呈為三十三年元旦核授本國公務員助學實施辦法第三項規定政務官授助程序由國民政府令飭五院等直轄機關軍警呈交會審核請鑒核令行迅速辦理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九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救免調服軍役犯刑標原刑之刑一提案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渝字第一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九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司法院統計處組織規程司法院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規程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虞氏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及原承糧賦賦額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陝西省長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報交通部人承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農林部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〇三號 令稽勸委員會 呈為著有助學人員著委任科員初授助學時擬比照公務人員初授助學分等標準第五項之規定特授予七等助學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湖南省攸縣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凌雲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福州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〇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擬擬濟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院呈，為呈交行政院轉據軍政部呈，以劉服軍役犯原標，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請赦免其刑一案。覆查該犯原標，前在第六兵站醫院內，因犯侵占及重傷侵吞公款，假造軍據等罪，經軍政部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併科罰金一千元，擬奪公權十年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于調服軍役期間，勤奮從公，著有特殊勞績，核與非常時期暨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前半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宜予將該犯原標原判之有期徒刑六年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派胡先謙、梁棟、梁仁傑、王次甫、文華、程時煒、楊煥庭、胡家鳳、蕭純錦、侯紹文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君璣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逸風另有任用，陳逸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羅爾瞻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羅爾瞻兼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朋星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樊生軒補理財政部督導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號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鄒人正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鄒魯呈，請任命劉安國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柏鴻錦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任命陳良瑞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立法院院長呈，請任命蔣為立法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呈，請任命蔣為立法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保呈，請任命劉精誠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保呈，請任命王為國為河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張景惠為軍事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水利委員會委員，核定章宗祥為委員。此令。

任命王懷明為國立山西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王懷明為國立山西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王懷明為國立山西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樹模呈，請任命陳謙著為江蘇省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樹模呈，請任命陳謙著為江蘇省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家總動員會總幹事呈，請任命陳謙著為江蘇省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家總動員會總幹事呈，請任命陳謙著為江蘇省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一六二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經呈，請任命黃先賢為廣東陽江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經呈，為貴州州屬兩縣縣長楊仲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經呈，請任命張嘉善為貴州鳳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經呈，請任命韓連選為貴州道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館秘書長委員會呈，為重慶市圖書館秘書長第一組主任蔣紹周、第二組主任張樹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館秘書長委員會呈，請派鍾憲民為重慶市圖書館秘書長第一組主任，嚴世芳為重慶市圖書館秘書長第二組主任，蔣公達為重慶市圖書館秘書長第三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試用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唐承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夏開權、符學文、文呈請辭職，特長王希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李文秀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劉世傑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顧懷誠為青海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宋孝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糧政局觀察李敬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高欽哉呈，請任命高其漢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署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秘書長大洪星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勸導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呈會字第十九號呈稱，

「查勸導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勸導之審核由勸導委員會行之』，惟一般勸導案依勸導章程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須分別經過內政、外交、銓敘各部或僑務委員會等初步審核機關核轉本會審核，並無逕交本會審核之規定，於適用時或不免發生困難，茲為釐清法令事實起見，擬商請主計部會修改勸導條例施行細則於第八條內『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一句，改為『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授勸導委員會審核者外』字樣，蓋如此修正，於勸導條例並無抵觸，於勸導章程之件，不致無法辦理，惟修改前項細則，尚需相當時日，現距三十三年元旦授勸之期已甚迫近，在來日故公布前，適有特交本會審核之授勸案件，擬即由本會逕行辦理，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銓敘部等初步審核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華文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電經字第七二二三號呈稱，

「司法部統計處組織規程，司法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規程，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府詳請實業部，分別予以修正，理合備具前項各修正規程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府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二三〇號呈稱，

「案據幹敘部呈，以准振濟委員會函送該會擬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應查照該辦見復等由，酌依無人必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員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請呈察核轉請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酌予修訂。理合轉同該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照准施行，指令祇遵。」

轉情，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主   | 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長 | 蔣中正 |
| 考試院 | 長 | 戴傳賢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府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二三一號呈稱，

「案據幹敘部呈，以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商，擬將華北水利委員會原委任人孫章，改為薦任或聘任人。案，仰因應事實需要，是否有當，請察核示遵等情，查該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原組織規程，前經本院核准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經核尚無不合，擬予照准，理合繕具該項改訂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准施行，指令祇遵。」

轉情，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主   | 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 | 長 | 蔣中正 |
| 考試院 | 長 | 戴傳賢 |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八八〇四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志字第二〇二一九號函開，檢財政部呈稱，案查：總裁在十中全會對於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指示之意見，其二十一項內開，對於核定款項之發放與匯兌，應力求手續簡便，撥付迅速，由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會同研訂，擬定改善辦法從速實施等因。應請具改進辦法草案，呈請核辦。並請主計處、審計部、中央銀行等有關係機關會同商訂，撥訂第二十二條，應合原草案案內文呈請核辦等情。查原辦法草案，業經酌予修正，抄同原件函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改進同庫款項支撥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情，並此，應即照辦。除抄發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改進同庫款項支撥辦法一份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翁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國家地預算及追加預算除依普通程序函知國民政府分行外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逕函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查照。
- 第二條 前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行知後應由各該機關儘三日內編具分配預算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由核定機關備三日內分別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並由主計處依照規定填用通知財政部。
- 第三條 財政部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劃撥各項經費或按核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支出預算劃撥臨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應察酌路程遠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并得斟酌情形依照核定分配預算或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并附六聯分撥清單以便國庫依據逐月撥入各該存款戶但應設專章處理其事業進度隨時酌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滄字第六一九號

形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所在地計：因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時生活補助費及公報代金除由財政部按月撥發外其由各省縣內自行保管支出外亦得酌量情形一次發給兩個月或三個月

第五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不及一星期時應俟俟情形因緊急需要得先開其用途送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先行撥發並應同時通知主管處及審計部仍依原定隨即擬具分配預算送核

第六條 財政部發給支行政經費各款有關於官署經費時應派員專送候領至日內封送寄計

第七條 財政部發給軍支行政經費於法定期限內核發送財政部其有屬緊急各款得由財政部派員專送即日寄到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前項發還之支行政經費應即命令各縣即日以最迅速方式分送各該機關及國庫庫庫

第九條 財政部對於各種特別緊急款項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應即轉電各分行照撥同時其支付者以縣

第十條 國庫庫戶收到支付命令應即命令各縣縣署或特別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局劃撥各款應立即辦理外至遲

第十一條 做五日內以郵遞或快捷轉知各分行即填具詳明電摺字樣者應隨時從前電知

第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撥付之款數應逐項估計需費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庫庫以便預奉準備其有特

殊情形須變更時隨時列表通知

第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撥付之款數應逐項估計需費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庫庫以便預奉準備其有特

殊情形須變更時隨時列表通知

第十四條 各分行應收到郵庫庫款俟知後至遲應於次日內辦理撥款手續其支付命令聯帶有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

第十五條 若除因特殊情形中財政部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日期外應按附表於每月一日逐月撥在各該機關存款戶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帶隨時向各該分支庫領取支庫應於同時送還分支庫時領款機關得函電國

庫庫戶查詢國庫庫庫收到各該機關會同函索後應立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照撥

第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中央分配各該省所屬縣市之國稅應於國庫庫庫戶後隨時查明應分配各該縣市數額

嚴肅款書轉發各該縣市，其領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遲延至三日以上，其分配原縣市款項，曾未能查悉時，應隨時與各該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各機關及銀行對於本辦法所定程序與時限未能切實依照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或銀行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豫號字第七二六五號呈稱，

「查國家機關與會議計案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制訂，繕呈鑒核示遵，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計案組織規程一冊（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者。因際聯合會中國全體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並進行廢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者。呈請核辦。仰即轉呈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者。呈請核辦。仰即轉呈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呈者。呈請核辦。仰即轉呈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稽勛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為擬定非公務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經會決議通過，備件請鑒核備案並行知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令飭行政院照案轉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稽勛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呈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為本會決議授勳案件遇有國民政府主席特交本會審核時，擬請准由本會逕行辦理，一面商請主管機關修改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請鑒核備案，並令飭行政、考試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已分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暨債務委員會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稽勛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十號呈一件，為本會秘書處事務增繁，擬酌增辦公員額遴選員義理，請鑒核先予核准備案施行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稽勛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二十一號呈一件，為三十三年元旦頒授本國公務員勳章實施辦法第三項規定，政務官授勳程序由國民政府令飭五院等直轄機關開單密呈交會審核，請鑒核令行迅速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已分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明令字第三三〇五號第一件，為奉交行政院轉呈軍政部，請就德漢羅漢邊境北亞細亞一帶，劃定第一等，經核與非常時期緊急戒嚴法相符合，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宣告免究，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二二六四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換約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檢同附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密字第七二二二號第一件，為司法院統計處組織規程，司法院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規程，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經予分別修正，經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辦。業經令行司法院遵照。並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伍字第三三七一〇號第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盧氏縣土地陳報故詳料則表及原承辦該縣預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任伍字第二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據事敘、財政、教育、農林四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  
西省長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共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三六號呈一件，呈請呈報交通部人事處暨用關防官章日期，備  
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六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本府生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人字第一六五八號呈一件，呈請報農林部會計處暨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本府生計處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積勸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呈會第二十二號呈一件，為著有助勞人員若任科員初授此章時，兼其辦公務人員  
初授勸章分等標準第五項之規定，得授予七等勸章，請鑒核備案令行考試院轉飭銜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已令行考試院轉飭銜部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積勸委員會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六 渝字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仁伍字第二三八四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湖南省攸縣等八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仁伍字第二三八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廣西省凌雲、鳳山、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仁壹字第二三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贛州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仁壹字第二三〇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銜呈報濟委員會入學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人      | 著作人姓名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冊數      | 核准年月 | 註冊日期 | 執照號數  |
|---------|----------|-------|-------|-------|---------|------|------|-------|
| 夜深沉     | 三友書社     | 同     | 三十年六月 | 五元五角  | 卅一年二月廿日 |      |      | 10827 |
| 他珍世界詳圖  | 上海亞光美地學社 | 同     | 三十年八月 | 二元四角  | 卅一年二月廿日 |      |      | 10828 |
| 最新重慶街道圖 | 唐幼峯      | 同     | 三十年十月 | 一元    | 卅一年二月廿日 |      |      | 10829 |
| 中國誠文學講義 | 承濟會      | 同     | 廿七年十月 | 四元    | 卅一年二月廿日 |      |      | 10830 |
| 警察實務    | 黃振       | 同     | 上     | 八角    | 卅一年三月廿日 |      |      | 10831 |
| 現場搜查    | 黃振       | 同     | 上     | 三角    | 卅一年三月廿日 |      |      | 10832 |
| 警察職務    | 盧紹甲      | 同     | 上     | 廿六年二月 | 卅一年三月廿日 |      |      | 10833 |
| 三民主義辭典  | 馮家勳      | 同     | 上     | 三十年九月 | 卅一年四月廿日 |      |      | 10834 |



|             |               |   |       |      |       |   |       |
|-------------|---------------|---|-------|------|-------|---|-------|
| 瓜和豆         | 陳俊傑 同         | 上 | 三十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35 |
| 廣州製藥學       | 正中書局 師        | 首 | 三十年十月 | 二元五角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36 |
| 鄉村社會學綱要     | 章調三 同         | 上 | 三十年十月 | 二元八角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37 |
| 俄國文學思想      | 正中書局 任        | 約 | 三十年九月 | 一元六角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38 |
| 實用肥料分析法     | 正中書局 趙雲夢      |   |       | 七角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39 |
| 製鹽工程學       | 正中書局 王善政      |   | 三十年十月 | 七角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40 |
| 蘇聯土產河       | 正中書局 顧欽美 向譚   |   | 三十年八月 | 五角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41 |
| 國民教育通論      | 正中書局 楊汝熊      |   | 三十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42 |
| 教育實習        | 正中書局 張 楷      |   | 三十年十月 | 四角五分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43 |
| 教育          | 正中書局 張介理      |   | 三十年七月 | 六角五分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44 |
| 合作指導        | 正中書局 教育 部 勳 成 |   | 三十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45 |
| 三民主義哲學思想之基礎 | 正中書局 周世輔      |   | 三十年八月 | 一元一角 | 册一年五月 | 日 | 10846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或以卷帙繁多，及紙不易，致經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詢以往，因之存案，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為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白 | 數價 | 日           |
|---|----|-------------|
| 一 | 頁每 | 號 上 元       |
| 半 | 頁每 | 號 六 元       |
| 四 | 分  | 之 一 每 號 一 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陸貳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人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人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首須俟屈余所著：《孫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二零號目錄

令

晉免榮陸軍中將原官令

晉免榮陸軍少將原官令

晉免王勁哉陸軍少將原官令

晉免王勁哉陸軍少將原官令

陸軍步兵中校于慎安免官令

任免令六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〇號

渝文字第七〇一號

渝文字第七〇二號

渝文字第七〇三號

渝文字第七〇四號

渝文字第七〇五號

渝文字第七〇六號

渝文字第七〇七號

渝文字第七〇八號

行政院

立法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行政院對於兵役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作從寬之解釋以減少執行上之困難經提奉常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關於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期參議員任期擬准再予延長一年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抄發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附辦公時間表）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三十二年度公路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康青公路發官費不計段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康青公路發官費不計段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康青公路發官費不計段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康青公路發官費不計段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康青公路發官費不計段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康青公路發官費不計段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康青公路發官費不計段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康青公路發官費不計段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康青公路發官費不計段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建議康青公路發官費不計段工程費追加預算一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六二〇號

憲文字第七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增加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三十二年度糧食補償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七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參政會三十二年度大會臨時費第二次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七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司法院  
考試院  
本府參軍處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概算三十七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憲文字第七一二號

令 行政院 抄發國營招商局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憲文字第一六〇八號

令 考試院 呈據參政部呈擬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費准照辦由

憲文字第一六〇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送國家總動員會議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憲印字第一六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鑄發我國駐波士頓領事館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憲印字第一六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四川第一監獄及四川外役監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憲印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請前四川省衛生實驗處裁角國防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憲印字第一六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廣東開建地方法院院長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憲印字第一六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四川資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裁角舊印准予備案由

憲印字第一六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四川彭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裁角舊印准予備案由

憲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啓用大印日期並繳裁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憲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為轉送西康省榮經縣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憲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正安縣免職三十二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憲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西平縣三十二年度免職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宋子文呈報返國日期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湖南省長湯壽潛三十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海省互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六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定營業基金預算科目營業基金預算決算結算格式請擬核備案並請廢止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暫行營業基金預算表格式及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准予照辦由

豫文字第一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內鄉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貴筑縣花溪鎮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德威大使張壽星遞回青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免去陸軍步兵中校于慎安官位並撤奪勳章已有明令免去官位茲准予

撤奪由

豫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送貴州省黔西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浙撫卹處三十二年五六月月份傷亡官兵吳觀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

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三十二年七月份傷亡官兵朱克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

別給卹由

豫文字第一六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將陝西前縣長武縣縣長常廣武所受停止任用處分未執行部分暫緩執行應准照辦由

豫文字第一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送附逆犯榮達原官位勛章業經明令分別免官撤銷勳章准予一併撤奪由

豫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撤奪附逆犯王劉成原官位勛章業經明令分別免官撤銷勳章准予一併撤奪由

豫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中土兩國使節升格為大使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劉誠存等獎章准予給予獎章由

附錄

內政部頒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豫字第五八六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榮德看即免去陸軍中將原官。此令。  
▲張漢卿給之二等寶鼎勳章及佩劍。▲革命軍奮鬥十週年紀念章。應即一併予以撤銷。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王勁哉著即免去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王勁哉前給之二等寶鼎勳章及佩劍。應即一併予以撤銷。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沈泉，請將陸軍步兵中校于懷安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振濟委員會委員趙守鈞另有任用，趙守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邱鴻鈞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楊中明補理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學海在去本各職。此令。

派傅雲為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傅雲兼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嗣鴻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振榮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餘干縣縣長胡權之，署江西興國縣縣長舒勉男任用，署江西餘江縣縣長

顧文、署江西進賢縣縣長譚家祺、署江西貴谿縣縣長廖上瑞呈請辭職，江西弋陽縣縣長張倫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高慎怡署江西南康縣縣長，俞作鎮署江西餘干縣縣長，張若成署江西貴谿縣

縣長，施作霖署江西餘江縣縣長，彭學溥署江西弋陽縣縣長，廖上瑞署江西興國縣縣長，顧文顧署江西進賢縣縣長，陳維德

署江西修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高啓鴻署湖北建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德修為四川萬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羅福祥署湖南衡陽縣縣長，彭蔚文署西康州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治安署河南開封府開封縣縣長，孫錫章署河南長葛縣縣長，樓文山署河南盧氏縣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伯倫署甘肅古浪縣縣長，王階新署甘肅水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安行縣縣長歐陽英男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方揚署福建汀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東博羅縣縣長盧春輝、署廣東海豐縣縣長姚之榮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曾憲章署廣東神農架縣縣長，曾鎮新署廣東海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東四會縣縣長李仲仁另有任用，署廣東蕉嶺縣縣長郭聖原、署廣東電白縣縣

長謝福壽男被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朱清慎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李成斌署廣東四會縣縣長，李明馨署廣東電白縣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貴州貞豐縣縣長陳虎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伯樂署貴州貞豐縣縣長，吳庭芳署貴州大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田久安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之碧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為糧食部秘書李嘉猷、科長郭汝沂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李嘉猷為糧食部科長，郭汝沂為糧食部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沈連圻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李百川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鄒大春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派曹壽宜為重慶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程濟雲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徐明德、李華芳為內政部警察總隊副隊長，補缺各一，部警察總隊副隊長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吳致培為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王雅毅為湖南衡山縣縣長，彭津龍為湖南安仁縣縣長，王偉健為湖南衡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為貴州西恩縣縣長，王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李文輝為廣西恩縣縣長，梁毅為廣西上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為糧食部科長茅祖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王純為糧食部科長，茅祖榮為糧食部副科長，周汝華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派胡昌齡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吳贊勳為四川重慶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派齊繼宗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陶家源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吳則中為監察院行政監察使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席處統制局局長于右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劉世勳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商學界代表農林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政務部技正劉世勳呈，為陝西農林部技正劉建安、習潤南、張慶縣縣長唐伯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政務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商孟表為湖南祁陽縣縣長，劉書傳為湖南茶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政務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河南必陽縣縣長張雨田、漢河南孟津縣縣長王培仁、署河南洛南縣縣長張仁子、署河南華縣縣長于華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政務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河南南華縣縣長雷龍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政務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皮白為河南息縣縣長，陳近芳為河南泌陽縣縣長，任邦君為河南扶溝縣縣長，杜光瀛為河南汝南縣縣長，張一鵬為河南正陽縣縣長，李曉秋為河南洛南縣縣長，王克佐為河南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政務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河南嵩縣縣長鄭延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政務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郭世長為河南武安縣縣長，羅潤溥為河南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六二〇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甘肅沈沙縣縣長張慎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甘肅皋蘭縣縣長劉鴻岐、署甘肅臨澤縣縣長李金淵、署甘肅民勤縣縣長管德村男有任用，署甘肅永登縣縣長梁大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二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致鑾署甘肅皋蘭縣縣長，賈乘謙署甘肅甘谷縣縣長，馮佩璠署甘肅秦隴縣縣長，李金淵署甘肅永登縣縣長，傅作霖署甘肅沈沙縣縣長，楊煥署甘肅南定縣縣長，李鴻銘署甘肅臨澤縣縣長，姚佑生署甘肅民勤縣縣長，陳巧啓署甘肅敦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二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西來賓縣縣長唐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二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魏耀中署廣西來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將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二組主任官碧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劉業昭為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蔣銳符為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二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假樊哲及權理江西省水利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徐堪呈，請將雷澤楷一員以湖南省第一紡織廠廠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將鮑兆豐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部轉發李立儀另有任用，李立儀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龍呈，請將朱次璽一員以審計部稽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一、在暑期內（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下午暫停辦公但各機關科以上之各單位仍須有值日人員切實負責無論日夜不得擅離。

二、如夜間遇有空襲其警報解除在十一時以後午夜二時以前者次日日上午改爲十時起辦公如在二時以後解除者次日上午七時至停止辦公下午改爲一時至六時。

三、在本會規定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變更之。

國民政府訓令 電文字第七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九一四〇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仁京字第二二四四號公函，以交通部呈請追加三十二年度公路工程費一案，業經院會決議准予追加共七千二百零七萬元，計爲新設工程費七百二十萬餘元，改善工程費三千九百八十七萬餘元，按修工程費一千五百萬餘元，修復救災及其他臨時工程費一千萬餘元，並飭備補編追加預算書到院，送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院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請准復核院核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建設事業專款交通建設費等語。並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覈實見送備。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主任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電文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八八五一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仁京字第二二四四號公函，以交通部呈請追加三十二年度修築廣甘公路經費一案，業經院會決議准予追加共七千二百零七萬元，計爲新設工程費七百二十萬餘元，改善工程費三千九百八十七萬餘元，按修工程費一千五百萬餘元，修復救災及其他臨時工程費一千萬餘元，並飭備補編追加預算書到院，送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院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請准復核院核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建設事業專款交通建設費等語。並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二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覈實見送備。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電字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六二〇號

原函載修築康青公路經費至廿段工程費預算，前經院會核定為一億八千萬，並擬三十二年內撥發一億元，在西北建設費項下列支，嗣據交通部呈稱：「復經院會決議，所有工程款一億八千萬本年度內全數發給，其加撥之八千萬，擬即追加本年度建設專款，其交通建設費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請院會議決核實，追加三十二年度建設專款交通建設費」等語。並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核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立法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警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九六九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仁嘉字第二三三二〇號函開，『據外交部呈稱，『關於本島邊防酌加收費一節，曾於上年三月九日呈奉鈞院廳會字第六四一七號指令，已轉請准予備案在案，茲查前印護照已將次用罄，現擬仍託中央信託局印製，估價每冊工料須國幣四十五元，而本部現存發照紙收十六元，不敷適額，勢須改訂邊防收照費數目，擬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暫行加收照費計官費及普通發照改收國幣五十五元，學生工人二十五元，以資彌補，亦請變更條例，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核尚可行，准如所請辦理，除指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合亟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查照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查照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九六一號函開，一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四九八號公函，以本會三十二年大會臨時費，原列概算費有萬元，暨已追加壹百四十八萬元，共貳百四十八萬元，實際仍不敷用，擬請追加三十五萬元，總數共貳百四十三萬元，請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等由。經派委員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查該會前次核定二十五萬元，追加本年度國庫支出臨時費等項，並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因審查意見甚為踴躍，除函復該會秘書處外，相應檢附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追加概算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追加概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七一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查照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查照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滙字第六二〇號

一 准國務院高委員會呈請第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國稅字第三九五九一號函開：「前准貴處呈請文字第 6435 6436 6437 6438 6439 6440 6441 6442 6443 6444 6445 6446 6447 6448 6449 6450 6451 6452 6453 6454 6455 6456 6457 6458 6459 6460 6461 6462 6463 6464 6465 6466 6467 6468 6469 6470 6471 6472 6473 6474 6475 6476 6477 6478 6479 6480 6481 6482 6483 6484 6485 6486 6487 6488 6489 6490 6491 6492 6493 6494 6495 6496 6497 6498 6499 6500 等號，經查各案均係由先總統遺囑遺產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應由財政部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再行公布施行。除應即函請貴處，將各案草案，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外，合行抄發該院轉請交部查照。此令。」

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得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徵算考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據本府長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機密字第七二四號呈稱：「查前經本府長計處擬具第三十二年度步出三十七案概算表，業經呈請行政院核定，在案。茲查該表內，除前經呈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各案，均係由先總統遺囑遺產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應由財政部擬具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再行公布施行。除應即函請貴處，將各案草案，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外，合行抄發該院轉請交部查照。此令。」

- 主計長 蔣中正
- 行考司行主
- 政試以政
- 院院院院
- 院院院院
- 長長長長
- 于裁居蔣蔣
- 右傳中中
- 任賢正正正

- 行政院
- 長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特文字第一六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二三一號呈一件，其鑒於設部呈擬奉北水河心西青人車室總機快保，確係由

呈件均悉，轉呈審核施行由。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特文字第一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會經字第七二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國家總動員會議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特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人字二四〇一六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我國駐波士頓領事館印信等情，

呈請鑄發核飭局鑄發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特印字第一六一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一四〇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報四川第一審廳及四川外役監署

呈請鑄發核飭局鑄發由。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〇七〇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前四川省衛生實驗所檢出預防費，各一類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銷燬由。  
呈悉。將國防官庫已發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〇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開建地方法院院卷檢審官，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〇七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資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送載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發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〇七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長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送載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發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雜印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一四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寫檢察官，啓用大印日期，附送印模，并繳納截角鈔印到院，檢副原件，呈請審核備案，并將舊印銷燬均。  
呈悉。以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雜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西康省榮經縣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雜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貴州省正安縣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雜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河南省西平縣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增刊第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二三五八八號。一件，公據外交部函請於案內文。以革命忠義，其已該部，謹於十月十三日劉鄴瀛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仁字第二四一四〇號。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同湖南省政府呈請三十一年度歲入賦額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一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仁字第二四零四號。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同青海省互助縣三十一年度歲入賦額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六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號字第二四七七號。一件，為依照戰時經費預算編審辦法及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擬定營業基金預算科目，營業基金預算決算編審格式，請即核備案，並請將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及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准予廢止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二四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內縣等三

縣三十一年度免賦額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二四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交通三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貴

州縣花溪縣三十一年度免賦額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仁伍字第二四一三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貴州威遠縣呈送國書經通情

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二四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陸軍步兵中校于惟友附敵，請免

去官位，並請陸海空軍軍種一等獎章，轉請鑒核施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滄字第六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伍字第二四〇四一號呈一件，奉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沿河縣三十一年度  
甄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查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〇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撫卹處三十二年安六兩月  
份傷亡官兵吳觀清等九百七十五員名籍冊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核辦由。  
呈查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〇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撫卹處三十二年七月份傷  
亡官兵朱克鈞、楊傳志等八百三十五員名籍冊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由。  
呈查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明參字第二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轉請將陝西劉長武縣縣長高漢武所考停  
止任用處分未執行部分暫緩執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飭遵照，并令考試、監察兩院知照矣。此令。

司法部  
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賡附逆犯姜德炳授之官位，勳章一併撤奪一案，轉請鑒核明令撤奪由。

呈悉。業經明令分別免官撤銷，前給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應准一併予以撤奪。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將附逆犯王勁逸所授官位，勳章一併撤奪一案，轉請明令撤奪由。

呈悉。業經明令分別免官撤銷，前給之華買獎章，應准一併予以撤奪。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四一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土兩國使節升格為大使，請轉呈備案等情，抄同原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六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四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劉鏡青等三十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及心華、于城各軍等獎章，檢附請費專報表，呈請鑒核給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冊數      | 註冊日期 | 註冊號   |
|---------|----------|-------|------|---------|------|-------|
| 未字子解傳   | 正中書局 蘇 雷 | 三十年九月 | 七角   | 分冊一年五月  | 日    | 10847 |
| 豐治漢社法   | 正中書局 錢 廉 | 三十年十月 | 四角五分 | 冊一年五月   | 日    | 10848 |
| 物價統計論   | 正中書局 伍 啓 | 三十年十月 | 八角   | 分冊一年五月  | 日    | 10849 |
| 詳測國粹英文法 | 袁 湘 生 同  | 廿八年九月 | 三元   | 角分冊一年六月 | 日    | 10850 |

渝字第五八六號本報更正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渝字第五八六號本報第九百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九日令，派孔慶瑞為新編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又派孔慶瑞為新編省第九區保安司令，「孔慶瑞」均誤為「孫慶瑞」。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頁數  | 每冊 | 每冊 | 每冊 | 每冊 | 每冊 |
|-----|----|----|----|----|----|
| 一百  | 每冊 | 十  | 二  | 元  | 目  |
| 一   | 每冊 | 六  | 元  |    |    |
| 下   | 每冊 | 六  | 元  |    |    |
| 四分之 | 每冊 | 三  | 元  |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貳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二一號目錄

法規

公務員懲罰法  
公務員退休法

令

公布公務員懲罰法及公務員退休法  
修正公務員退休金條例  
任免卅二十九件

令

渝文字第七二二號 令 公務員退休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四號 令 行政院 現擬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擬置中山縣縣金並撥奉舉額所籌金額追加三十二年度文化費  
出概籌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擬置中央設計局追加三十二年度臨時費概籌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擬置中央設計局追加三十二年度臨時費概籌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擬置中央設計局追加三十二年度臨時費概籌案仰轉飭知照由

令

渝文字第七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擬置中央設計局追加三十二年度臨時費概籌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擬置中央設計局追加三十二年度臨時費概籌案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六二二號

渝字第一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地志詳復與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情形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涇洛工程局水利測量工程處關防官章仰發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一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福建省漁業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擬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武泉遠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六四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福建省連江縣民陳明善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核給于祥家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六四六號 令考試院 呈送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並請將前廣西區稅務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廢止暨准備案原有規程並即廢止由

渝字第一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青海省興海海晏兩處自治局改升縣治並請鑄發兩縣政府大印准予備案暨仰仰候核飭屬

渝字第一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金列獎章准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葉宗鑑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白振制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請將湖北各縣縣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再予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附錄

考試院令 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考試院令 廢止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章程給予規程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規

##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試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為限。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 二、年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次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增百分之十。

第五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應給與之。

-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
-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百分之三十五
-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百分之四十
-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 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行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計算額。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按左列百分比規定之

-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年退休金者百分之四十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三十五年未滿 年退休金者百分之四十五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任職三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年退休金者百分之五十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 年退休金者百分之五十五 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官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官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日止

第十一條

遺留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受奪公權終身者
- 二、背叛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 一、受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第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之公務員於再請退休時得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定年退休金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或供擔保

第十六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親屬現在任所者於因請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視其年齡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茲制定公務員撫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公布之。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公務員卹金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基，經任命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基，請任命蔣蒼林為湖南省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陝西省糧政局局長張志俊呈請辭職，張志俊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查因奉總動員會議聘珍處科長白冲浩、科員殷聯奎、物資處科長林列另有任用，總務處科長陳毅、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門伯相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科員，卓俊、劉安、

王宇儒、李斌充為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科員，陳朝亮其國家總動員會議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外交部咨宋子文呈，請任命劉宗翰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擬財政部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霖為財政部貴州省貴筑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趙翼有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善堂呈，請任命成傑為湖南省常德水口山鉛鋅礦局總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軍政府主席楊森呈，請任命陳懷賢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喬中遠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韓武文呈，請任命蕭屏如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以高振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張德清署福建省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張炳基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劉桂均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楊榮春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張勁為廣東省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邱潤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王仁為雲南省政府社會廳廳長，高雲波署雲南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斌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古桂署貴州省政府糧政局科長，黃衍善署貴州省政府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楊熙培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未聘辦事處廳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黃際春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未聘辦事處廳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黃際春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未聘辦事處廳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蔣中正一員以監察院調查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編修浙江監察區監察使蔣中正書字和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派顧介富權理四川會計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運斌呈，請將李祥燾一員以內政廳編譯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將蔣中正一員以衛生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萬寶為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李文做為財政部四川省樂山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奉天一署財政部四川省巫山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郭世同一員以財政部四川省涪縣田賦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蔣中正一員為司法行政部第三分區檢察官，蔣中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蔣中正一員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蔣中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派王寬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李培基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李培基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守德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今武備軍河南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葉光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黃廣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蔣中正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懲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其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員懲卹法，經同時明令廢止，應予一併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員懲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卹法及公務員退休法各一份（見本報法、訓）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給字第七五號呈稱，

「查司法行政部會飭處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訂訂，理合繕呈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軍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九二四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九日仁陸字第二一八六七號公函，呈請教育督察，為要助中央公務人員子女入學獎勵中學部份，設置中山獎學金名額一案，經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六一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軍官警官子女包括在內），抄同審查紀錄，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奉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教育部所擬方案，係遵照 委座飭遵事

濟公館員子女無力就學者之學令所擬訂，擬請准予通過，並按本學期所辦金額准予追加三十二年度文化支出概算六千萬元，仍由政府節節速速派員具體辦法，以便實施等語。並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地通。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財政、注銷等專門委員審查報告及行政統籌查紀錄，函請查照轉函分令知照等由。理合咨請事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防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

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份及行政院審查紀錄各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份及行政院審查紀錄各一份（本報從略）

###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子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三九零六二號公函開，「據准中央設計局設專字第一一五四七號公函，為本局本年內業務擴展先後增設各機構，致原有房屋不敷容納，並須擴充修理防空洞及添購汽車一輛，擬請追加添置及修繕辦公房屋與擴充及修理防空洞以及添購汽車等臨時費共二百八十萬元，請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等由。經本局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定，追加本年度撥行使支出臨時費等語。並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即准在案見通。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並復該局外，相應檢同原呈算書函送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原呈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遵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設計局追加三十二年度臨時費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子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檢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刑參字第二三七號呈稿，

一、准行政院呈稱，「查編建省選任縣民陳明善為該縣編建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罰鍰決定，屢經行改訴，懇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改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合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察轉呈並行」等情前來。本所來判決書主文開，「再新縣決定，新縣決定及撤銷分發關於七個七編未驗稅之罰鍰，均撤銷。原吉上開除外部分之訴願同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院施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刊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七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人審字第二三四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呈請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予核轉呈核定施行等語到院。當經核前，酌予修正。理合繕具原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鈞府審核備案施行指令。再查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呈准核准施行有案，現該局既經改制，應請併予廢止，合併呈請。」

等情，據此，所呈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其前經本府核准施行之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並即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司 政 院 蔣中正  
法 院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行 政 院 蔣中正  
考 試 院 蔣中正  
院 院 蔣中正  
身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七日檢（冊冬）據字第一八八五號公函開，

「本會第五屆第十一次全體會議，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編報告，曾經決議，本屆全會開幕之時，總裁訓示諄諄以促進憲政實施勉勵同志，本會遂於聆取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以後，深覺關於實施憲政之工作，雖在日趨侵略，國難嚴重之際，仍應繼續，總理遺志，發揚數十年來本黨為憲政犧牲奮鬥之一貫精神，克服困難，努力邁進，於中央、省、市、縣及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雖在軍事倥傯，交通梗阻，種種困難交織之中，仍竭盡全力，積極推進，以扶植民權之發展，建立憲政之基礎，今抗戰勝利在望，憲政基礎已立，全國上下自應集中意志力量，爭取勝利，鞏固統一，本抗戰建國之精神，恪遵 總理手訂建國大綱之規定，從速召開國民大會，驅使全國共信共守之大法，以完成建國之大業，特鄭重決議如下：一、全國黨政各機關，除後方各省應就原有基礎，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外，今後隨各地之恢復，應積極輔導各該地人民，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及職業團體組織，確立憲政；二、基礎完竣以為復員建國之中心工作；三、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並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四、凡前次依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除因背叛國家或死亡及因他故而喪失其資格者外，一律有效，前次選舉未竣或未及舉辦選舉之各區與各職業團體，均應依法補選，至遲於國民大會召集之前三個月辦理完竣；五、關於籌備國民大會及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之準備，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除分令並分函國防最高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辦理。」

此令。

此令。

並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長 | 孫科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湯壽潛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令本府生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農人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置新設省政府統計室，並選派趙善先等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令本府生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農總字第七二七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國營招商局會計處組織規程，請予核令在案。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銀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三四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務員退休法

及公務員退休法，備請總統公佈施行，並將庫存之公務員退休金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退休法，業經明令公佈，並飭施行，並將原有之公務員退休金條例同時明令廢止，分別

告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仁伍字第二四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查核呈報製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印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悉。鑒于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仁人字二四三二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西洛工程局水利示範工程處國防官庫用。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一六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二三五〇八號呈一件，為修正擬定空軍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令在案。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矣。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勳日機密字第七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呈遞明法行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武泉遠等三員准各給予子綬甲種一等獎章。張振邦等十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零九五號呈一件，為陸軍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武泉遠等四十五員千歲勳章。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武泉遠等三員准各給予子綬甲種一等獎章。張振邦等十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陸軍部函請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陸軍部函請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一〇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請給予王金河一員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以昭激勸。呈件均悉。王金河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四一五九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范宗義等三十六員陸海空軍及干城各種各等獎章，檢附履歷表，轉請核給。呈表均悉。劉建東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學曾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傅育仁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范宗義等二十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王金河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實勤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二四〇九八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請，請給予劉建東等六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履歷表，呈請核給。呈表均悉。劉建東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仁人字第二三七三九號第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請將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議決，請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一五 渝字第六二一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渝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查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選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選查明應依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者不能如期送達時得於期前隨時呈請准予展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依本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應予補行考選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註明理由造具名冊於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內彙請給發補行考選通知表及補行考選人員名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考選委員會之公務員在統一機關調任他官或職滿未及應考者得依原職考選

第五條 公務員平時成績由主管長官查考各級主管人員查考者核計加記該密送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如有缺漏時應據實聲明或通知補正後呈報各機關長官核定再填報紀錄表時指定人員先行審核

平時成績考選紀錄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由國民政府或考試院明令委派人員由錄取後於考選紀錄表後簽請辦理

第七條 工作進行學識各項評定標準應依所附平時成績考選紀錄表及公務員考選表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工作之考選由主管人員以其工作前書及特殊事件完成之情形為主官人員以其職務上之特殊表現為準

二、考選之考核以黨員守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為準

三、考選之考核以總則頭款 總裁關於主權政體之重要言論 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理及實踐知識為主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平時考選成績由主管長官隨時核對如有另定辦法或依職務性質對於各項分目標準或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異時得指定之主管人員會同該部核定之

第九條 記任待遇之考選紀錄表由該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起過規定員額應予核減人員其總分較少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委任聘任級次平均額

減同官等中總分數相同者在二員以上時就該官等考績名冊中名次較後者核減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給予一次獎金人員在同官等中總分數最多或次多者有二員以上相同時就考績名冊中名次

較前者核給同官等備有一員時不給獎金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給予除名人員如認爲不宜繼續任本職者並得另罰其他職務

第十四條 考績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執行初核

一、查核被考人每月成績考績紀錄及有關工作履行紀錄各項紀錄

二、比較被考人以往紀錄

三、比較同類同等被考人成績

四、比較全部被考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訂定辦事細則並報鈐發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敘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被考績人數

四、議決事項

前項紀錄除核議決定考績案卷外必要時應備置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爲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考績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應行迴避

第十七條 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清冊應依官等分別編列同官等人員名次應依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由該機關主管長官

核定其名次

考績清冊格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 錄任人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而具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者改給錄狀

第十九條 複本條例第十條給予錄事人員由錄事部憑其履歷表及履歷表附呈請考試院核給

加考錄事人員帶加受官公權時道錄註銷

複本式樣及證書格式由考院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應考錄事人員考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者由本機關定之

考績或應考錄事人員考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者由本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績手續應注意之事項

一、由錄事部辦理

一、中央機關及直屬機關由考院定之

二、各省省政府及直屬機關由考院定之

三、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由考院定之

四、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由考院定之

五、各省縣署

六、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由考院定之

一、由各省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二、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三、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四、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五、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六、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一、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二、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三、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四、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五、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六、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一、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二、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三、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四、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五、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六、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一、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二、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三、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四、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五、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六、由各縣市政府及直屬機關辦理





中華民國

|   |   |   |
|---|---|---|
| 年 | 月 | 日 |
|---|---|---|

給

(本機關長官簽章)

之現更改如原裝用示為製

分以以上

右公務員給本 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等規定分在

件 詳 實 屬 支

考 等 級

考 等 級

姓 名

考 績 獎 狀

字 號

(年度)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錄發部部發

定頒定給予 任命此狀

本考績優良照得特定期公路員考績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

有公辦員任 任職滿年限已滿三年於

姓 名  
職 員  
部 署

任 存 記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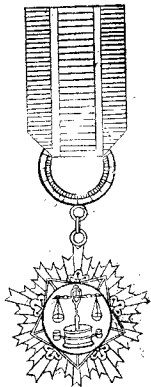
字 號

號





考績獎章圖樣



| 審                    | 核            | 獎     | 請   | 考      | 報           | 存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發 | 考試院長<br>歐陽祖經 | 專用費證明 | 國民政府備案并交財政部註銷外台行政費册<br>准給予獎章除呈<br>疾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規定辦 | 據財政部呈為 | 字<br>第<br>號 | 茲有<br>疾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條規定給<br>予獎章除呈據財政部呈外合留存根備查<br>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發 |

(機關名稱)(某)年度補行考績人員名冊

姓

名

現

職

職

不能依期考績原因

補行期間

考

(機關名稱)(某)年度考績人員簡表

姓

名

現

職

分

工

作

成

績

評

語

所

擬

要

備

考



考績表册送達期間表

| 地             | 名稱     | 備   |
|---------------|--------|---|
| 中、在、各、機、關     | 次年一月底止 | 重慶市比照中央                                   |
| 川、黔、鄂         | 次年二月底止 |   |
| 康、滇、湘、陝       | 次年三月底止 | 西京北歸漢西                                    |
| 甘、青、贛、豫、晉、桂、粵 | 次年四月底止 |   |
| 閩、浙、蘇、皖、魯、冀、甯 | 次年五月底止 | 南京上海兩市比照江蘇<br>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br>北平天津市比照河北 |
| 遼、吉、黑、熱、察、綏、新 | 次年六月底止 | 遼吉黑熱四省政府在渝人員應於一月底送達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審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二十九年 十八日公布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標準給予規程，著即廢止。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九二一號 三十年

發付懲戒人張照慶 雲南勐海縣警員 男 年四十八歲 雲南曲靖人 任武安縣東門外十六號  
右發付懲戒人因故殺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照慶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雲南省政府咨送於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餘有匪徒在雲南勐海縣內境區警署前於三時許發射警員張照慶將其門鎖依勢  
破開於屏壁牆下角柱脚處七尺餘處尺許內射上自鎗一發又發射西兩角牆所發鎗脚擊擊一犯他容身而過踏點人張照慶  
徐順等九名即被擊傷長短槍聲震地經警李財福一名仍及逃入名雲南高等法院以擬按所發鎗上項彈藥係非法第一條  
兩款規定將該警員張照慶記過三次並職移送雲南省政府長官林煥依照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記過處分呈請司法  
行政兩院核辦奉降指令外咨請審議等因

理由

按該警員張照慶係逃入犯及其中已決犯有無辜誣殺者一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名又及決犯四名據該中府稱該犯等企圖  
脫逃當經某長久所屬之警員張照慶於外大小私山外擊斃見早有計劃且該犯因費結失在籠中因獲大中初獲又於雨水季節竊取雨水  
肩燈有如：警員張照慶係逃入犯及其中已決犯有無辜誣殺者一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名又及決犯四名據該中府稱該犯等企圖  
一切防範以故失乃出事之前竟毫無警覺致被劫掠重要人犯八名殊難辭免其失職之咎  
據上論該警員張照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韓鼎章 委員 畢鼎章 委員 劉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怡公 委員 吳彭勳

委員 朱遠燧 委員 鄧子燾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紙之數，原以卷帙繁多，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成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報者，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一角一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
| 定全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